

工

帛

肩

中

止

巷

爵

井

口

狴

林

陸

彳

所

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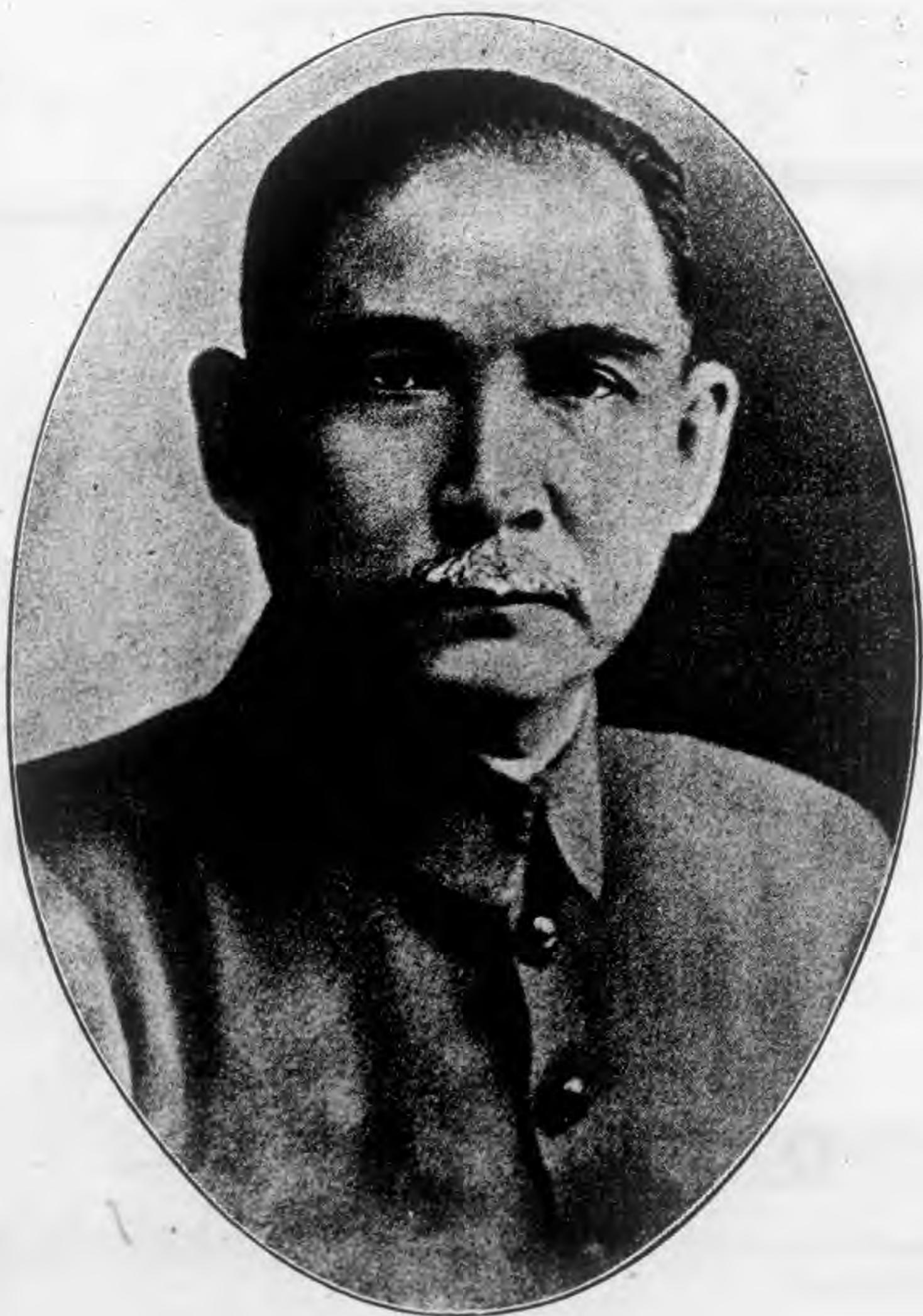
車

林

川

車

總 理 遺 像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

規

各隊服裝儲藏規則

簿表檢查實施規則

命
令

人字第四十六號至第五十五號

廳字第六十一號至第七十號

訓
話

錢教育長訓話(四月二十日)

會
議
錄

校務會議紀錄(自二十七次至二十九次)

總辦公廳第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總隊部部務會議紀錄(自十八次至二十次)

總隊部第一次教育會議紀錄

入伍生步兵第二大隊部第一次教育會議錄

入伍生第二大隊部第十四次大隊會議錄

入伍生步兵第一二大隊第十五次大隊會議紀錄

教育處處務會議紀錄（自十四次至十六次）

物理研究組會議紀錄（第^一_{二十一}至^三_{二十六}週）

三角研究組第二十六週會議紀錄

日文研究組第二十五週會議紀錄

日文研究組第二十七週會議紀錄

經理處第十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總務處第十三次至十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教育處工作報告

總隊部工作報告

經理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工作報告

軍醫處工作報告

技術訓練班工作報告

黨務工作報告

法規

各隊服裝儲藏規則

各隊服裝儲藏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服裝保管規則訂定之各隊儲藏服裝均

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隊儲藏服裝由特務長負責保管之專責但各該隊長

應隨時指揮監督並糾正其保管儲藏方法

第三條 凡儲藏服裝務須分別種類摺疊整齊置於木架上以

避潮濕如係毛織及皮革品并須按層放置樟腦等藥

料以免虫蝕該項藥料由經理處酌量發給之

第四條 凡儲藏之服裝除逐日打掃清潔外室內務令通風透

氣并隨時注意屋上及地下之漏濕以防霉爛

第五條 每一個月內須擇晴天氣澈底搬出曝曬一次以防

霉濕損毀

簿表檢查實施規則

第一條 凡本校各處處處關於金錢武器被服炊具各項簿表

法規

每年分四季檢查以憑考核

第六條 每週星期日由各該隊長率同值星官副隊長隊附特

務長施行檢查一次每一月由總隊部經理處派員會

同實地檢查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呈報 教育長察核

分別懲獎

第七條 凡儲藏服裝如因保管不力致遭失損毀者均須按照

賠償條例之規定賠償之

第八條 凡儲藏服裝發覺虫蝕器損時應即設法防止如已不

能防止或因疏虞及意外發生遭損時應即隨時呈報

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法規

二

第二條 簿表檢查由經理處派課長一人為檢查主任課長若干人為檢查員執行之。

第三條 每季檢查日期及檢查範圍由經理處臨時規定之但在十日以前須先通知受檢查處隊

第四條 各受檢查處隊接到檢查通知後應即按照檢查範圍辦理並屆時由各經理人員攜帶應受檢查各項簿表到指定檢查地點以憑檢查

第五條 檢查時各課檢查員應攜帶檢查範圍內應用簿表以憑核對并準備手簿登記檢查時各種注意事項

第六條 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應設備各項簿表是否遵照規定設置

二、各經辦人員對於簿表組織聯絡及登記方法是否明瞭

三、總帳上所記收支數額與領據等是否相符數字有無修改補錯誤之處

四、登記方法是否按照規定

第七條 檢查對於所檢查簿表如發現有錯誤或不合規定者得命該經理人員更正之

第八條 檢查完畢後檢查主任應製造檢查成績報告表（附表）呈由經理處長轉報教育長以憑考核

第九條 檢查主任於檢查完畢時對於各項簿表辦理手續及登記方法如認為有改良必要者得擬具意見書隨時同檢查成績報告表呈核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

○

○

命
令

命令

命令 四月二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四六號

教育處少校書記高培甫因事請給長假應予照准此令

委吳仲寅試署教育處少校書記此令

命令 四月四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四七號

入伍生總隊部少校服務員周桂華着調充砲兵隊少校隊附此

令

入伍生總隊部試署少校迫擊炮教官解光寰試署上尉迫擊砲

助教吳成開工作努力均着自四月一日起免去試署此令

命令 四月十三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四八號

軍醫處中校衛生課長呂學丞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命令 四月十三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四九號

軍醫處少校衛生課員王汝諧着升充中校衛生課長遺缺着以

上尉課員龔玉琛升充遞達上尉課員一缺着以上尉軍醫陳亮

調充此令

委陳新猷爲軍醫處上尉軍醫此令

命令 四月十六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四九號

教育處試署中校築地交教官王鼎立試署中校戰術教官王根

僧張新三等三員均屬任事勤奮着免試署此令

技術訓練班少尉拂長徐時澄蔣泉林工作努力管教有方均着

晉升中尉此令

命令 四月十六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五十號

入伍生工兵隊上尉隊附李建基服務日久工作勤勞着予晉升

命令

令

少校此令

此令

命令 四月二十一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五一號

總辦公廳中尉內收發熊湘服務日久勤勞卓著着予晉升上尉

此令

命令 四月廿四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五二號

教育處試署上校築地交教官余子尊任事勤奮着免試署此令

教育處中校戰術教官趙主一請假逾限曠課二月有餘着即撤

差此令

命令 四月廿五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五三號

入伍生步兵第三大隊第七隊少尉特務長邢錦春因病請給長

假應予照准遺缺委張誠謙接充此令

入伍生第三大隊第七隊少校隊附李均果着與第九隊少校隊
附余聞互相對調此令

命令 四月廿五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五三號

經理處總務課少校課長俞杜衢服務日久勤勞卓著着予晉升

中校以示鼓勵此令

入伍生砲兵隊上尉助教毛慶雲着調充入伍生總隊部上尉馬

術助教此令

委劉大同試署入伍生砲兵隊上尉助教此令

命令 四月十八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五四號

一

軍醫處醫務課少校課員羅棣華着升充該課中校課長此令

命令

委陳德誠試署軍醫處務課少校謀員何建宗請給長假准予照准此令

軍醫處務課少校謀員何建宗請給長假准予照准此令

命令 四月廿八日於校本部 人字第五五號

總辦公廳編譯印刷所少財繪圖員吳祖助服務勤慎着等晉升

中尉戎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密令 應字第六二號

令

為密令專案准國民革命軍駐漢聯合辦事處密函開案准

總司令行營偵緝處公函內開逕啓者敵處根據各項密報及過去工作經驗製成共黨運動士兵之方略及我們防範應有之方法一編藉作偵察防範士兵運動之參考除分送外相應檢附該冊一份送請費處參閱希通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是為至荷此致等因附防範方法一係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達貴政煩為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是為至荷由附抄件一份准此除分函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一) 共黨運動士兵的方略

- (1.) 共黨因士兵運動異常艱難常捏造事實作文字與口頭的欺騙宣傳或以灰色名義公開召集大會。
- (2.) 共黨極力企圖陸續製造兵變以與工人運動和地方暴動取得配合。
- (3.) 在會剿區域共黨盡其挑撥能力企圖使甲軍與乙軍之間發生裂痕。
- (4.) 共黨對於地方保衛團採取「有一拖一」的策略企圖瓦

解其組織

(5.) 常利用士兵日常生活中一切小問題而發揮組織——如翻

船反對體制改良火槍等等

(6.) 派遣大紳失業工人農民紅軍中的士兵及流氓地痞投入

大軍作活動的中心

(7.) 共黨對於士兵的組織以連為小組單位以營為支隊每單位以團為支部單位以師為士兵委員會單位在士兵委員

會中另組黨團為核心工作團

(8.) 共黨的士兵運動特別注意偽兵因偽兵容易煽惑與收買

(9.) 共黨在士兵運動中特別注意組織特務兵傳令兵或特務長因佩帶該種符號可以出入自由指揮便利

(10.) 共黨常以拜兄弟會或組織軍人俱樂部士兵遊藝會等公開名義以收納兵士羣衆

(11.) 利用許多小方法接近士兵如營販開酒店飯館於隨營附近演戲借舊關係而表示親密

(12.) 多舉行聚餐集會以提高其擾亂情緒

(二) 防範共產黨運動士兵之具體辦法

- (1.) 抓住各部份親信的少數士兵而組織起來經常討論偵查共黨經過之方法貢輸以淺近之共黨牢騷有意或無意的表現出來便打入共黨組織或能靠近共黨之活動分子藉破壞共黨之全部組織
- (2.) 組織一小部份親信兵士貢輸反共產黨之材料使之成為秘密或公開的反宣傳隊同時糾正其他一般兵士之錯誤觀念並佈共黨之欺騙
- (3.) 注意隨營附近之小商店或酒飯館

- (4) 注意隨營之周圍挑販和攜籃販各香煙雜貨攤子
- (5) 注意兵士時常遊玩之場所及接近兵士之人員
- (6) 屬止肉刑採取說服的精神
- (7) 組織兵士俱樂部遊藝會等團體以娛樂兵士最好由軍備兵士發起長官亦應參加但不應全體參加致拘束士兵了特別是禮拜天
- (8) 禁止少數官長刻扣軍餉特別是在勦匪區域盡量的按月發餉
- (9) 補充新兵或改編軍隊須特別注意其政治訓練
- (10) 長官對兵士非命令時或訓話時不必過於莊嚴而處處應取得兵士同情
- (11) 注意經常請短假兵士
- (12) 禁止兵士組織兄弟會及一切灰色名義的團體
- (13) 特別注意改良傷兵的生活
- (14) 經常給兵士與有趣的遊戲尤其是傷兵
- (15) 傷兵成隊遊行最為忌諱絕對禁止
- (16) 注意隨營附近之賭博場並絕對禁止兵士參加
- (17) 注意與兵士接近之工人或青年學生
- (18) 兵士除常勤務外其餘休息時間長官要很活潑的分配或布置一些有興味的事給士兵去做
- (19) 秘密檢查兵士閱讀之書籍
- (20) 搜集共黨的欺騙宣傳的事實經常向士兵解釋并以啟發式之談話徵求兵士意見有錯誤時即予和平的糾正尤其是在勦匪區域(兵士不發覺的不在此限)
- (21) 兵士遊玩要由長官隨時指定地點且應有排長或班長監

為令行軍案准本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關於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項法規及軍隊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候選人名單業經函送并定本月十日投票選舉在案茲特規定是日各區黨部及直屬分部黨員投票時間如下(一)第一區黨部上午八時至九時(二)第二第三區黨部上午九時至十時(三)第四第五區黨部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四)直屬第一第二第三區分部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相應函達貴校頗即轉飭各處處部隊知照所有官佐學生士兵凡屬正式黨員者須一律准时出席為要此令
命令 四月十日於校本部 應字第六三號

查本月十二日(星期)為清黨紀念日本分校全體官生眷校是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齊集大禮堂(遇雨在大禮堂)舉行紀念儀式仰各遵照一律參加為要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應字第六四號

(22) 警衛防止兵士參加共黨的發行集會

(23) 對兵士誣惑或經常離共黨的罪責與士兵本身聯繫起來之接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應字第六二號

令

命
令

四

陳天民報告稱據第七隊代理隊長副隊長李正芳轉據健星官李寶勤報稱查入伍生熊弼近來品行頗張雖經誡諭終屬之渺渺正擬報請懲處詎料本（八）日早點名時該生未到報請核辦等情當即派人尋覓杳無踪跡點驗該生服裝亦復失去多件顯係黑夜拐逃毫無疑義造具逃緝表報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附逃緝表一紙據此查該生受黨國薰陶已經半載罔思上進竟爾圖逃殊屬自甘暴棄復敢捲揚公物尤為藐玩法令應予轉懲通緝歸案究辦以遏逃風而肅校紀據報前情理合

具文檢同逃緝表悉請核奪等情據此查該生胆敢捲揚公物乘隙潛逃實屬藐視法紀擬請嚴令通緝歸案訊辦以杜逃風據報前情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備文轉呈鑒核示遵等情附呈逃緝表一紙據此查該生入伍數月對於軍事教育應有相當認識茲電中途潛逃殊屬自暴自棄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函抄發原表令該長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以憑究辦切此令

計抄發逃緝表一紙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入伍生步兵第三大隊第七隊逃緝表

職別	入伍生	姓名	熊弼	年齡	二三	籍貫	貴州壘安
相貌特徵		面黑色身短胖眉毛淡濃眼睛細小					
拐去		白襯衣二套	單軍服一套	棉軍服一套	領章二付	腰皮帶一根	符號一枚
物件		布襪布鞋各一雙	軍帽一頂	失遺口孟一個			
潛逃月日		四月七日					
附記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密令 麗字第六五號

爲審合事案准本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二七六號函開頃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灰電內開「密項據密報赤匪近定於四

月二十日下午十時舉行總暴動其計畫（一）破毀各地鐵路絕斷交通（二）通商各口岸分途放火（三）傷害外人生命財產引起外交（四）用美人及金錢運動應加緊進行（五）分途援助在鑑亦匪（六）多派間諜廣佈謠言捏造我軍已受運動（七）假造信件使我軍亂起猜疑（八）乘城市防空時總暴動等語自應事前嚴密偵察防範以杜奸謀除西國府轉飭京內外嚴防外特電
梭查照希即嚴密防範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請該
仰切實遵照辦理勿少忽懈是為至要」等因奉此相應西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 號字第六六號

1

爲令選事案來

訓練總監部總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〇八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國府文官處第二一一三號函開准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三五〇三號函以據駐東京商屬支部電
一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爲建議今後派遣軍事留學生 均須
歸中央派遣以統一意志請轉咨國府採擇施行等情經奉交中
央訓練部准函核復本案意見連同原呈請查照轉陳等由經奉
批照辦抄同原呈函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一案經奉提出第十
四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等因查此案前於十八年九月間據訓練總監部呈略同前情請令外交部與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并請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嗣於十九年三月間復據該部呈爲遵三全大會決議案統一軍事及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

命
令

五

決統一軍事教育之旨請再通令遵照留學條例辦理各情先後到府均經由府指令照准並通令京內外各機關遵照在案茲奉上因除前項通令貴院有案不錄暨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暨附件函達查照分別辦理等由准此查前奉

國府第一三七號訓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遣陸軍留學生應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禁止自由保送等因經令行軍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在案准函前由除令軍政海軍兩部并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飭屬一體遵照等由附抄送中央秘書處原函一件駐東京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原呈一件到部准此除分函外合行油印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秘處原函一件駐東京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原呈一件

抄中央秘書處原函

前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駐東京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爲「建議今後派遣軍事留學生均須歸中央派遣以統一意志請轉咨國府採擇施行」等情一案經陳奉批「交中央訓練部一核覆去後茲准函復略開經審查原呈關於軍事留學生須歸中央派遣且須嚴令全國各軍事將領不得私自資送違者處罰一節尚可行推事屬軍事行政廳函請國民政府通令并轉飭訓練總督部通籌辦理至於各軍將領費送學生學成歸國亦通令各機關不得錄用一節可改爲對於過去已派遣之軍事學生凡非中央所派遣者歸國後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訓練部考核其思想學術發給證明書後始得任用以上意見相

命

合

六

周連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到處復經轉陳奉批「照辦
」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抄駐東京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原呈
呈爲建議今後派遣軍事留學生須歸中央統一請予轉咨國民
政府採擇施行事竊維軍事人材之爲用原以捍禦外侮鞏固疆
土藉措國基於磐石者也是以軍事人材之造就必與政府密切
之關連然後如腦使肢如舵使舟動止相應方免掉格若乃團體
私人隨意輸養則縱合學有所得亦不過爲私人之工具過去軍
閥之竊地自踞負隅一方固莫不藉此輩以爲依託坐使頑奸烽
火民不聊生危害國本莫此爲甚去秋以來中央旌旗所指一切
反動封建勢力消滅無餘全國軍事已告統一然懋前毖後宜從
此對於分赴各國軍事留學生均歸國民政府派遣以統一意志
而收臂指之功且須嚴令全國各軍事將領不得私自資送軍事
留學生如敢故意違抗對於資送者固應處以重罰且對於被資
送者縱其學成歸國亦須通令各機關不得錄用以杜隱患而免
復織以上意見業經屬會全體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鈎會鑒核并乞轉咨國民政府迅予採擇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駐東京直屬支部第一
次代表大會秘書處秘書長劉莊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訓令廳字第六七號

為合遵照奉

令

軍政部鑑(丙)字第三八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報爲轉呈事務
據實業部呈稱查去歲全國工商會議請創辦毛織工廠提案甚
多僉以我國毛織工業向極衰落歷年外貨侵入漏卮至巨應請
政府積極籌辦此項工廠以挽利權核與職部商擬興辦之五大
基本工業棉毛織工廠應先舉辦一箇正屬相符所有上項提案
曾經大會合併討論議決辦法七項(一)地點指定西北就皋蘭
靖遠中衛甯夏平羅等縣擇一建設東南則就廣州上海天津奉
天各設一廠(二)資本請政府獎勵東南各省人民投資西北人
民財力薄弱應請政府集資興辦(三)原料以土產毛類爲主(一)
製品先造質地堅實合時適用之毛織物(五)銷路請政府
令軍政警學機關職員採用國產呢絨(六)改良請工農兩部在
東北西北切實提倡獎勵改良羊種(七)人才請工商教育兩部
會商設法多造製毛專門人才職部自應依照議決案所定各節
並參照前擬興辦之基本工業案分別籌劃切實舉辦惟第(五)
(五)項備文呈請鈎院鑒核轉呈國府通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
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可提倡國貨藉挽利權實爲公便
等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鈎府鑒核施行等情據免應予
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
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

校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調令 麟字第六八號

令

爲令行事案據入伍生總隊長蔡熙盛呈稱據第二大隊隊長周振強報告稱密據職隊第五隊隊長胡松林呈稱密據職隊值星官吳天壽報稱密據學生吳基茂因數次不按號音站隊致受戒點又學生繆光大因前(星期三)日實彈射擊不到受罰竟於本(十)日上午乘輜到大禮堂選舉國議代表時猖狂作弊以墨汁倒於職床鋪上面藉行報復該生等如此舉動居心卑鄙除面呈一切情形請求先行禁閉聽候查辦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等情前來據此查吳基茂平日素性刁頑屢犯校規再三訓戒尙不知悔悟此次舉動更屬不法已極既難期感化尤不堪造就擬請開除以除害馬而肅紀律至繆光大雖屬同犯平日尙稱安分先行禁閉聽候懲處爲此備呈情由懲請審核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吳基茂不守校規屢戒不悛既據難以成化擬准予開除以肅校紀至繆光大一名平時尙屬安分惟現犯校律自應予以懲處擬記大過二次以觀後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步五隊入伍生吳基茂屢犯校規學勤卑應即開除學籍并追賠學膳等費至繆光大一名既係初犯着記大過一次又小過一次以示懲儆而觀後效據呈滿情諭指令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該長即使轉飭所屬一體嚴飭務確諭其以繩此令

命令 四月二十八日於校本部 麟字第六九號

馮玉祥譖爲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調令 麟字第七〇號

爲令遵事案據入伍生總隊長蔡熙盛呈稱據第三大隊長陳天民報稱竊據第八隊隊長黃百強轉據值星官宋元洋報稱昨(二十六)星期例假學生返校點名時查有劉鈺昌一名未到當派人四出偵詢查如黃鶴等情查該生素性頑劣犯規干擾數不勝數茲竟乘假闖逃洵非可造之證檢驗服裝亦復搖晃甚多迨具逃緝表請轉呈通緝究辦并請向保人追賠公物及膳學各費痛恨拐帶服裝乘假逃尤屬藐玩據報前情理合具文檢同原表懲請緝究並向保人追賠各費等情前來查該生乘假拐物盜逃實屬藐視法紀若不予以嚴輯不足以儆來茲理合檢同原表具文轉呈鑒核嚴令通緝以肅校紀而遏逃風等情附呈逃緝表一紙據此查該入伍生劉鈺昌平時屢犯校規已經不堪造就茲竟乘假潛逃尤屬目無法紀應即嚴令通緝并向該生保人追賠拐去公物及學膳等費以示懲儆據呈前情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原表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飭務確諭其以繩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委

蔣中正
何應欽

教育長 錢大鈞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入伍生步兵第三大隊第八隊逃緝表

職別	入伍生	姓名	劉鈺昌	年齡	二十一	籍貫	貴州貴陽
相貌							
特徵							
拐去	白襪友二套草黃單軍服二套腰皮帶一根布繩二隻	領章					
物件	草黃軍帽一頂針線包一個灰單軍服一套手記簿一本	符號	付一枚				
潛逃	四月二十五日	包袱					
月日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廿六日第八隊隊長黃百強謹呈							

訓

話

訓話

總理紀念週錢教育長對全體官生訓話

四月二十日

各位官長·各位學生：

此次本教育長因公晉京，離校三星期之久，回校後據各處官長報告，在本教育長離校期間，都能夠遵守規則，這是很值得安慰的。但是在精神方面看來，仍不免有些散漫，這是不好的現象，希望以後做官長的要盡忠職務，學生要努力學業，振作精神，以副黨國期望。本校作育人才的初衷。

其次：軍人教育，首重精神，須知健全的精神，必寓於健全的身體之中。體格一項，是我們學問和事業的基礎，如果沒有健全的體格，就不能有健全的精神，沒有健全的精神，就不能去擔當大任。因為精神委頓的人，無論他的志向怎樣高，學問怎樣好，總不能夠耐勞耐苦來表現工作，這種志向也是枉然的。所以學校裡面有體操，有技術

項目球隊，派定官長，負責指導，就是要藉課外運動來鍛練大家的身體，活潑大家的精神，希望各位除對於平時操練技術應努力學習外，對於各種運動，也要不斷地努力練習，才好。

再次：此次甄別考試結果，因為扣除品行分數而不及格的學生很多，品行不及格的當然應該退學，不能原諒。我以為各位平時對於學校方面的處罰，看得太輕，往往以為處罰無足輕重，殊不知影響於成績——就是影響於前途者極大，例如星期例假逾限返校，也是要扣品行分數的，違犯一切校規，也是要扣品行分數的，屢次扣分，日積月累，當然影響到學業前途，無法補救了，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希望各位學生，以後對於紀律方面，多加警覺。

而，要隨時留意在身自省，不要等到官是參不涉，來處罰，
才悔過的，對於學生的一切過失，有寬恕的可能，也不
能過份責備，過份處分，相是遇到比較法不可恕的事件，
關係到尊紀和校規時，還是要切實執行，不能容情，各位
更應別往常。

總括今天所講的大要有三點，第一是振作精神，富長

要盡忠職務，學生要努力學業，切不能耽於遊蕩，第二
是要注重體格，除日常操練外，對於麻習運動等項之有
恆，庶可養成活潑的精神，和健全的體格，第三是道德品
行，注意人格之修養，正所以維持學業的前途，這都是今
天所講的三點意思，大家都記起來。

○ ○ ○ ○

會議錄

會 議 錄

本分校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四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 點 校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娑道剛 蔡熙盛 顧毓基 卓 嶽
汪奇柏「姚宗尹代」毛福成(秦國幹代)

列席人員 周振強 傅正理 姚 波 蕭鐘鈺

何貴顯 劉仲荻 陳大慶 蕭 霖

主 席 鐵大鈞 (娑道剛代) 紀錄 鍾友三

開會如儀

一、提議事項

甲・委主任提議

教座旁下顧處長呈一件內稱

1, 上次會議議決南營門外馬場地面凹凸不平由總務處購買黃沙及木屑鋪墊案查馬場面積頗寬如以黃沙木屑鋪墊估計需洋一千九百餘元數目過距等語

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改用煤屑鋪墊仍由總務處辦理

乙・蔡總隊長提議

1, 漢孟損壞過多請補充案

決議 由總務處查明補充

2, 窗門鐵扣多數損壞請補充案
決議 由總務處查明損壞數目酌量補充

3, 窗門玻璃因裝釘不固大風時每易吹落請派工修理
以期耐久案
決議 用油灰封固由總務處辦理

4, 第四隊樓梯下小房間破壞不堪請派工修理案
決議 由總務處派工修理

5, 樓板烈燒甚多茶水灰塵每漏於學生鋪上請設法修理案
決議 由總務處派木工酌量修理

6, 學生棉衣請織還經理處貯藏案
決議 倘換發夏季服裝後交經理處保管

7, 請規定換着夏季服裝日期案
決議 定本月十五日一律更換

8, 學生夏季服裝缺少風紀扣及錫扣者甚多請補充案
決議 由經理處查明補充

9, 舊槍枝零件頗多鬆弛最易遺失請調換案

會 議 錄

二

決議 候新槍領到後調換其舊槍零件鬆弛者可送
經理處軍械課修理

二・散會 決議 每隊每月發粉筆十五盒

本分校第一十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日午後一時
地點 校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錢大鈞 毛福成 晏道剛 蔡熙盛 汪奇柏
顧毓基 卓嶽

列席人員 蕭霖 陳大慶 劉仲荻 蕭鍾鈺 陳天民
周振強 傅正理 何貴顯 袁祀
主席 錢大鈞 紀錄 鍾友三
開會如儀

一、提議事項

甲・委主任提議

1, 查本校近來飲料多不清潔殊屬有碍衛生在本校自
流水井尚未鑿成以前應由總務處切實監督挑水快
擔取江水軍醫處并應隨時派員檢查以維健康案

決議 照辦

案

案

決議 由經理處核發

7, 擬請增發各隊輕機關槍模型兩枝以資應用案

決議 由經理處製發

3, 擬請增發各生野外筆記及日記一本各一冊以資應用

案

決議 由教育處核發

9, 查江堵潮日報各隊每日分送過多以致拋棄滿地殊
屬不宜擬請轉函特別黨部減少印刷數目以重宣傳
物品而省費用案

決議 由總辦公廳函知特別黨部每日減為一千份

2, 查各隊房屋滲漏不堪擬請飭工修理案

及各處各一乘

10, 各隊粉筆不敷應用請每月增發十盒案
決議 每月發粉筆十五盒

3, 擬請飭工油漆各隊樓梯側旁之木板案
決議 交總務處辦理

4, 查各隊窗門壓門居多不全擬請補充案
決議 交總務處辦理

5, 查前次所發各隊學生之黃色軍服尺度過短不便穿
着擬請設法修補案
決議 由經理處向被服廠交涉修理

6, 擬請核發官生值星帶及增發學生領章與黃色綢緞
案

並每日分送各處隊各二十份各大隊部各

五份各隊部各十份

丙・顧處長提案

1,查本校凡屬不穿軍服之隨從兵符號擬改用藍布出入証(與工役符號同)以資識別案

決議 照辦凡屬本校隨從兵服裝由經理處製發黑色便服(不用翻領)一套餘均自備

丁・主席提議

1,嗣後本校每週舉行 總理紀念週講演 總理遺教由校部於每週前標示講題自少校以上官佐均應準備講演並在舉行期前用抽籤法行之以便研究而增學識案

決議 通過

本分校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時
間 四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
地 點 校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錢大鈞 毛福成 娄道剛 蔡熙盛 顧毓基

桌 案 汪奇柏(陳民漢代)

列席人員 蕭霖 劉仲荻 陳大慶 蕭鍾鈺 周振強

陳天民 傅正理 何貴顯 潘昶

主 席 錢大鈞 紀錄 鍾友三

一・提議事項

甲・顧處長提議

會 議 錄

戊・毛處長提議

1,現查各處處會穿着黃色軍服之官佐對於敬禮一項多有未週擬請設法訓練案

己・汪處長提議

1,查本校教育器材一項曾於預算案內列報奉批須將計劃呈核再行酌奪現經各處隊鑄造各項器材表自應轉呈軍政部請款但以種類繁多為數亦復甚鉅誠恐難於核准嗣後擬請各處隊先將關於各該器材於應用前一個月分別列明通知再行專案請發底免耽延時日案

決議 照辦

二・散會

1,查總務處現有佚役對於芟草浚溝工作忙碌實屬不敷分配擬請將前次派往各隊之佚役一律調回以利

工作案

決議 曹由各隊調回一名

2,查五月五日為革命政府十週紀念日并國民會議開幕日期是日本分校究竟如何舉行慶祝案

決議 由總務處先期在本校大門外繫綵樓并函請本校特別黨部籌備慶祝休假一日

乙・蔡總隊長提議

會議錄

四

1. 現查馬術所用馬匹不敷分配擬請從速購用案

決議 購買

2. 查起床時間太晚擬請修正時間表案

決議 由教育處自五月一日起改正

3. 查入伍生隊輪值衛兵勤務擬於第三十週起施行請酌定哨所及一切規定案

決議 由總隊部會同教育處斟酌辦理并由衛兵隊

擬具預定計劃

丙・晏主任提議

1. 請規定各處每日辦公時間以昭劃一而資遵守案

決議 各處應隊會每日辦公時間午前自七時起至

二・散會

總辦公廳第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姜道剛 王兆翔 姜杞 梁應麟 張遠猷
曹利生 向的 郭慶藩 廉鴻鈞 包翰
厲馥濤 鄭秉風 歐陽龍 張學昌 鍾友三
萬經遠 錢元卿 姜祖助 彭裕釗 彭蘋

主席 姜道剛 紀錄 鍾友三
開會如儀

一・提議事項

甲・王所長提議

1. 查編譯印刷所印刷室僅備印機兩部凡屬各處印刷

稿件似應提前送所統籌辦理以免臨時趕印惟查近來各處隊送所印件往往限期短促以致對於印刷事務困難殊多擬請函知各處隊嗣後關於緊急印品須在一星期前將稿送所以便支配印刷務免貽誤如何請公決案

決議 除緊要印刷品隨送隨印外其餘普通之件依照前案所議由本廳函請各處隊查照辦理至日常印刷事務並應分別採取辦理

乙・包股長提議

1. 查統計股繪圖器具零星繁多惟辦公室均係玻璃窗戶關閉不嚴恐有遺失擬請裝置鐵絲半截窗一面以

十一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止自五月一日起遵照實行

丁・主席提議

1. 本校擬於六月十六日舉行運動大會藉資演習案

決議 由總隊部先期派員佈置一切

戊・毛處長提議

1. 查忠孝門射擊場地面過狹射擊殊感窒碍擬請另行

決議 該定通湘門外蓮溪寺及車站東邊（隔湖射擊）二處為射擊場由教育處酌定

期謹慎案

決議 函請總務處酌量裝置

丙·張秘書提議

1, 查近來氣候漸熱各辦公室及廁室及痰盂內似應每日

掃除清潔并洒石炭酸水以重衛生案

決議 由彭副官負責督飭務務士兵切實辦理

2, 查本校近來飲料多不清潔殊屬有碍衛生擬請函知

總務處切實監督挑水夫須汲取江水以重衛生案

決議 照辦并由本處提出校務會議討論

丁·主席提議

1, 本處士兵禮節應切實訓練案
決議 由錢彭二副官負責每日集合教練一次

2,嗣後關於開補勤務兵士應呈報主任備案案

決議 適照

3, 本處嗣後對於不關重要之公文而無須存案備查之性質者應商洽各關係處直接辦理毋庸公文往還以免周折而省手續案

決議 適照

二·散會

總隊部第十八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地出間

四月四日午前九時

點

本部會議廳

席

王介眉 劉仲荻 陳天民 周振聲 張信行

陳大慶 蕭霖 蕭鍾鈺 何貴顯 傅正理

解光寶 關文輝請假 陶培三請假

主 席 蔡熙盛 紀錄 廖聞

(一)報告事項
(甲)主席報告——略——

(乙)提議事項

1, 痰盂損壞甚多請補充案
2, 廁門鐵扣大多損壞請補充案

會議錄

- 3, 窗上玻璃因裝釘馬虎故易為風吹破請派工修理并須裝釘結實以期耐久案
4, 第四隊樓梯下小房間破爛不堪請派工修理案
5, 樓板烈縫灰塵水滴每多漏於學生鋪上請設法修理案
6, 學生棉衣請綠遠經理處保管案
7, 學生夏季衣服缺少風紀扣甚多請補充案
8, 舊槍枝零件頗多鬆弛最易遺失請掉換案

決議 以四上八條均提校務會議
(丙)陳大隊長提議
1, 請裱糊各隊值星室以免灰塵下滲以重衛生而利潔
2, 廁門鐵扣大多損壞請補充案

公案

會議錄

六

決議暫緩

決議函經理處辦理

2. 關於第七期學生服裝當時亦曾各個量身而結果祇有大中小三種此次可否轉函被服廠按個人尺碼裁製案

3. 可否提早教練輕機關槍案

決議俟排教練時再行計劃

(三) 散會

總隊部第十九次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十一日午前九時
地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 席 王介眉 諸假 劉仲荻 陳天民 周振強
何貴顯 傅正理 解光寰 關文輝 蕭霖
陳大慶 張信行 蕭鍾鈺 陶濬三 諸假

主席 蔡熙盛 紀錄 廖闊

(提議事項)

(甲) 主席提議

部務會議擬改為每月開會兩次或改為教育會議請

公決案

決議 兩次部務會議通過至教育會議候定安後再宣佈

(乙) 工兵隊長提議

學生飯堂可否設置掛帽子之木板及洋釘案

○ ○ ○ ○ ○

決議 提交校務會議

(二) 擬請印發革命軍人須知及連坐法小冊子以利教育案

決議 核定再議

(丙) 陳總隊附提議

(1) 應如何規定學生手巾之擺放位置案

決議 暫照原處放置

(2) 請增發各生黃帽一頂以便更換案

決議 提交校務會議

(3) 入伍生夏季黃色服裝發齊於出操時可否着灰色服裝

請公決案

決議 不着灰色服

(二) 散會

時間 四月十八日午前九時
地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 席 王介眉 劉仲荻 陳天民 周振強 陳大慶
蕭霖 蕭鍾鈺 何貴顯 傅正理 張信行

總隊部第二十次部務會議紀錄

主 席 蔡熙盛 紀錄 廉闡
陶海三 關文輝 解光賓

(一) 報告事項

(甲) 主席報告

1. 學生上理化講堂，及上技術體操時間，各隊值星官得要負責監視，勿使學生隊伍散亂隨便行動，
2. 採買學生，應照以前規定，非在日間十二時以前不出外

3. 學生夜間自習時，禁止至販賣部購買食物，着由公積金委員會轉知販賣部在夜間學生自習時停止營業
4. 學生非在規定時間，仍有踢球或使用器械運動者，以後應遵照前案，嚴厲禁止之

5. 本部會議次數，上次會議已決議每月部務會議，教育會議，各開會二次，前經紀錄在卷，茲從下週始即開教育會議以後依次輪流開會，部務會議時列席者除劉總隊附及追，技，馬，各教官可以不必列席外其餘照常列席，至開教育會議時列席者，暫規定本部第一科各級總隊附，各大隊附，砲工隊副隊長，及追，技，馬，各教官均列席

(二) 提議事項

(乙) 周大隊長提議

1. 請發給儲藏室衣架案
2. 各隊房屋滲漏甚多擬請飭工修理案
3. 擬請油漆各隊樓梯旁側之木板案

會議錄

4. 寢門廳門缺少甚多，請補充案
5. 發給學生之黃色軍服，有很多穿着太短，請設法改

長案

決議 以上五條提校務會議

(丙) 陳大隊長提議

1. 學生徐操練時間外，不打綿腰帶公決案

決議 通過

2. 擬請發給士兵伙單衣案

決議 已有命令規定，應毋庸議，至傳令兵單衣，由張副官請發

3. 官長學生所佩之值星帶，大多用壞，擬請從新發給案

4. 擬請增發各隊輕機關槍模型兩枝，以資應用案

決議 提校務會議

5. 學生服裝顏色不一，請如何規定，以資一律案，

決議 放假時間，及做紀念週，着新黃色服裝，餘以大隊為單位，須着一色服裝，但所戴軍帽，應隨服裝顏色。

(丁) 砲兵隊長提議

1. 擬請催發各隊茶缸案

2. 擬請每月增發各學生野外及日記本各一冊案

決議 提校務會議

(戊) 蒼大隊長提議

1. 擬請增發學生領章，及黃色綁腿案

決議 提交務會議

2. 入伍生病假有延至二月以上者，應如何處理案

(三) 散會
○ ○ ○ ○

總隊部第一次教育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

地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王元吉 關文輝 劉國棟 陶濬三 劉仲荻

吳果林 劉頃瓊 廖闇 楊仲華 鐘煥全

張信行 王介眉 周軍凱 解光寰

主席 劉仲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略謂本部為教育進行便利起見經前次部務會議決議每月開教育會議二次今日為本部第一次教育會議在此會議時間關於教育事項希望各位盡量提及討論云云

乙·提議事項

一·第二大隊吳大隊附提議

注音符號手旗通信各隊官長多不諳熟擬請總隊部派員

先事訓練以便實處案

決議 請工兵隊酌派官長擔任時間另定之

二·王教官介紹提議

技術考試請改為二月考試一次但考試成績仍按月具報

案

三·關教官提議
決議 由各隊查照之規定辦理

擬調查照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決議催購馬匹以利教育

案
決議 催請購辦

四·第一大隊劉大隊附提議

擬請印發輕機器槍械部圖樣及各部名稱案

決議 印發

丙·討論事項

劉大隊附提議

1. 班教練散開時之口令不一致請規定案

決議 參照步兵操典一百七十二至一百七十四

條行之如散開班射擊之口令準一百三十七

條

2. 由散開班之運動而停止時散兵開班長立定之口令
後應出班長前後步或即行停止請規定案

決議 依當時之地形而定但於平坦地以出班長之

前幾步為宜

3. 二線配置之疎開時有第一線班前進向第二線取距
離者有第二線班後退向第一線取距離者應否規定

案

決議 各班應向基準班取得距離間隔
丁 散會

○ ○ ○ ○

入伍生步兵第二一大隊部第一次教育會議錄

時間 四月廿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周振強	吳天霽	高雲峯	張子靜	熊禹疏
吳果林	汪森	葉啟心	羅俠魂	胡松林
王之瑞	李益羣	胡毓華	張海帆	熊文欽
李才桂	朱蘋藻			

主席 周振強

記錄 慶采洋

甲・報告事項

一、根據總隊部第十九次會議議決案：每月開兩次部務會議兩次教育會議，大隊會議本月已經開過兩次，關於部務方面，這個星期各隊也沒有什麼提案。所以今天是舉行教育會議，各隊如有關於教育事項，請提出來大家討論。

二、在未討論之前，我要向各位報告的幾件事：（一）野外動作，將來一天一天的複雜，希望大家對於操典，多用心研究，要把操典的條文應用於實地上關於想定一層，一定先要明瞭某個地形和方向，有正確的對象，纔能定出正確的想定。我的意

思：以後對於野外演習，在演習之前，由各隊副隊長負責先把地形偵察，然後把想定做好，送來大隊部，並且去偵察地形的時候可由大隊部打條子去要馬。（二）每次野外演習對於假設，不能表現動作。以後須規定記號，表演情況，務要使對於假設，能表現其動作為要，這一點希望各位注意。（三）各種動作，一方面要使學生了解，一方面又要使其熟悉，同時更要有對敵的觀念，各隊所操往往沒有對敵觀念，不能照到事實去做所以不能表現精神。望各位在野外當中，各種動作，務使學生有研究心和對敵的觀念，如果沒有研究心和對敵觀念精神，就不能發揚。這種動作，就沒有多大的功用。（四）學生的動作，往往由於心理慌張，致不能活潑表現，這是一個很大的缺點，務要設法矯正，使學生遇事能鎮定自如。

乙・討論事項

一、第五隊胡隊長提議 官長對於通信旗號及通信球都未明瞭應如何補救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請派員訓練全體官長

- 二・第六隊汪隊長提議 請發給擲彈筒模型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入伍生第二一大隊第十四次大隊會議錄

時間 四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周振強 吳果林 吳天霽 羅俠魂 張海帆
李益翠 王之瑞 李才桂 張子靜 汪森
葉歐心 蕭爾龍 高雲峯 蕭文欽 楊君陶

胡松林

主任
紀錄

周振強
廖采泮

甲・報告事項：

- 一・校務會議規定各棟教室張貼術科預定表須由各隊

另製紙填科目進度不要填着眼點研究事項及教育

方法以免學生預先知道對於科目不用心研究

- 二・學生所看書籍除校中發給者以外其餘各種參考書

絕對禁止此因外間各書坊所售軍事參考書未經校

中審定或屬陳腐過去之物或屬新奇理想未切實用

學生既無選擇能力若任意閱看恐對於校中所授課

目發生疑惑阻礙進步

- 三・各隊澈查被服情形趕速報來以憑轉呈

四・各隊內務須認真注意講堂廁所每日由學生自己倒
淨講堂課桌及寢室衣架須勤加拂拭不要遺留灰塵

廚房內要特務長負責整理寢室內要值星官注意檢
查

乙・討論事項：

- A・第四隊提議事項

一・痰盂損壞甚多請補充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 二・學生寢室地面泥土鬆散請鋪土敏士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 三・窗門鐵扣大多損壞請補充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 四・窗上玻璃因裝釘馬虎故易為風吹破請派工修理并

須裝釘結實以期耐久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 五・樓梯下小房間破爛不堪請派工修理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 B・第五隊提議事項

- 一・樓板裂縫甚多故樓上灰塵水滴每多漏於學生鋪上
請設法彌補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 C・第六隊提議事項

入伍生步兵第二一大隊第十五次大隊會議錄

時 間 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部會議廳

出席人員 周振強 吳果林 吳天昇 胡松林 李才桂

王之瑞 趙 鑑 羅俠魂 張海帆 熊文欽

李益羣 朱彌藻 汪 森 胡毓華 熊雨疏

主 席 周振強
記 錄 廖采泮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希望大家對於自己的職務，要切實注意，每當出操的時候不能隨意請假，弄得在操場上職務不够分配。

二、大家因事請假，一定要將所到的地方，詳細報告便派人尋找。

三、我們的精神動作，時時都要緊張，如同在校園的當中的一樣。擔任值星官，更要特別負責，關於教練機關槍，技術，及試驗物理化學等時間，值

星官都要親臨督率，以免學生懈怠玩忽。

四、關於內務方面，都是早上頗好，下午就要差次一點，希望各隊要始終如一，貫徹到底。

乙・討論事項

A・第四隊提議事項

一、請發儲藏室衣架以便放置學生衣服并將舊衣繩人洗滌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二、房屋滲漏不堪請從速修理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三、樓梯側旁木板請加刷油漆以資光潔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四、窗門壓方缺少甚多請補充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五、請統一教育方法案

決議 關於教育方法上如有紛歧之處就各人所見可用書面提出送由大隊部提交教育會議

B・第五隊提議事項

一、學生棉衣購繳還經理處保管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二、學生夏季衣服缺少風紀扣甚多請補充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三、舊槍枝甚多零件弛鬆最易遺失請掉換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丙・散會

○ ○ ○ ○

會議錄

二二

一・此次發給學生黃軍服內有三分之一太短將來例假外出於觀瞻上殊屬難看請設法補救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二・儲藏室學生衣服未發衣架以至保管發生困難請設法補救案

決議案

決議 與第四隊第一項提議合併提交總隊部會議

三・學生午餐所食麪包製麪包者係由外間專雇請津貼火食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四・發給學生之舊黃軍服紐扣多半脫落請速添補案

教育處第十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二十分
地 點 本處會議廳

出席人員 顏道鵬 袁對明 秦國幹 王光芬 郭慶藩

周焯方 楊悅祖代

毛福成

缺席人員 張新齋 病假 艾 青 病 假

主 席 毛福成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秦教育副官提議

1. 教官代課問題向歸主任教官及處的雙方簽記及請派代理人員於事實上殊感不便擬請改善辦法以資捷便請公決案

五・近來官生房內物品疊經被竊請設法防範案
決議 西總務處令飭各處衛兵對於兵供攜出物品嚴行檢查

六・近來官生房內物品疊經被竊請設法防範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七・學生病假有延長至二月之久者在教育上殊多不便請嚴加限制案
決議 提交總隊部會議

八・第六隊會議專項
○ ○ ○ ○ ○

丙・散會

○ ○ ○ ○ ○

議決 凡教官請假時必須同時自將代課人覓妥同時呈報並經各該主任教官轉呈方予批示若事故緊迫無暇尋覓代課人時如距上課有餘裕時間則仍由主任教官指派之無餘裕時間則由教育副官暫派代理人惟以一日為限如其請假及代課在二日以上之時間時暫派代課人後仍應呈由主任教官指派之如教官請假其事實不甚急急而不免代課人因面缺課者即按照擅自缺課每次應罰薪水二十分之一其罰除給與代理課人外其餘作為公積金其因事故急迫不暇本人不遑覓代課人時其假期內所任之課無論命人代授與否均一律每次扣薪三元如命有代課人捷便請公決案

感經常項扣薪經費代課人如未指派代課人則
將此項扣薪作為公積金以上辦法擬增入本處
服務規則呈請公佈施行

2. 學生借用文具請改善辦法以期適用其各項抄本之

用途據請明白規定以昭劃一案

議決 先將所借學生文具用品種類數目發齊再行

研究辦法俟決定後再行分別通報施行

3. 發銷舊筆帳按原規定須於發銷後三日內送交經理

處存查今有少數教官衍至一星期以上尚不領銷舊

章致無法呈交請命令飭達案

教育處第十五次處務會議記錄

- 議決 照辦令飭達照
4. 現已換季前各教官所借用之呢大衣可否即由各教
官保存請公決案
議決 一律收歸本處倉庫保存每套不妨礙原借人
姓名簽記以備冬日甚寒

郭主任教官提議

1. 據多數日文教官報稱請自現在始授日文應用書
話可否准其教授請公決案

議決 先將教授方法及應用課本呈核再議

散會

決議 照辦其未領教育繩則者速行補領

二、現屆四月下旬三月份月考尚未考試是否仍須補
考請公決案

決議 通知各教官從本（廿七）週起即行補考至下

（十八）週星期六止一律將試卷評訖繳處並
通報總隊部請其一致舉行

三、學生文具自下月起擬請改發筆記本六本及數學筆
記本一本因現在學生學科有六門而教練僅有小手
簿可隨身攜帶而無較大之筆記本以供回校後記載
之用並令學生將筆記本各設專冊而將代數幾何三
角物理各種筆記一律抄寫以昭劃一又各文具壽期
實用可否改請較佳之品倘預算不足則將某一種文

時地點 教育處會議廳
出席 唐美青 謝道勝 張新清 廖焯芳 楊國幹
王君芬 吳壽明 郭慶善 毛福成
主席 毛福成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 一、奏教育副官建議
一、本校教育綱則規定評定各項成績概以二十分為滿
分查該官中按百分評定除兩數外已退還或代為更
正外至今仍有按百分評定者殊感不便請各主任教
官轉知各課室

具每三個月交互發給一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將筆記本規定樣式印製先會同總務處先製

造單雙月文具發給數量價目表呈核再行會

商總隊部為認為可用則分別通報經理處及

財政監察委員會俟後請查照辦理

教育處第十六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廿八日午後二時三十分

地點 本處會客室

出席人員 艾菁 張新齋 袁對明 郭慶濤 秦國幹

毛福成 王光芬

缺席人員 周焯方 事假 頭道鴻 事假

主席 毛福成

開會如儀

主席提議

修正起居時間表以利教育案

決議 秦教育副官會同總隊部辦理之

秦教育副官提議

按第十四次處務會議決議案旨擬修改本處服務細則如

左請公決案

第八條 處長對於教育事宜及本處公積金之處理有隨時召

集所屬各教職員開會討論之權

第十五條 五・教官請假未覓妥代課人而距上課時間又覺

緊迫時應代為指派若假期在一天以上其第

二・郭主任教官提議

一・擬請購游標暨日文應用會話以利教育請公決案

決議 各日文教官購發一本

散會

○ ○ ○ ○

二天之代課人應仍交由該科主任教官指派
之

第十八條 五・處內公積金之收入開支並每月月末簽賬江
浦潮日報公佈之

七・凡教官罰薪如被罰教官之原薪非經本處發
放者得通報原屬機關請為代扣交處

十三・公積金簿

第三十二條 三・教官因故必須請假時如距上課有餘裕時
間須先期遵照規定填具假單陳明事由並
將代課人覓妥一併具報由所屬主任教官

核轉批准方能離校

四・教官請假每堂應給代課人酬金三元惟兼
任外國文之教官請假每堂給代課人酬金

一元其不受訓者須申明

五・凡教官請假確因事故急迫本人不遑覓代
課人時其假期內所任之課無論經本處覓
得代課人與否均按照第四項之規定扣除

酬金該項酬金如本處亦未竟到代課人時則作為處內公積金

六、凡教官請假事實上並非急迫竟不自覺代課人於未經批准及代覽妥代課人以前擅不到課者即照本條第七項之規定以擅自缺課論惟無論是否兼職每堂罰原職薪水二十分之一此項罰款除給代課人外其餘

作為處內公積金

七、教官未經請假擅不到課者每缺課一次應罰原級月薪十分之一缺課二次者再扣罰月薪十分之一若一月之中缺課三次者免職其連續兩個月缺課四次者亦免職

八、凡公差外出之教官其所缺課概以命令指派代課人此項缺課及代課概不扣薪及給酬惟於代課簿內明白登記以備考核

九、教官於每週末日須填寫教授進度表送交各該主任教官以備考核政治教官以教授科目關係每月呈報一次

決議 呈請公佈

艾主任教官提議

請發本分校官佐姓名表俾資聯絡感情案
決議 向總辦公廳函索

散會 ○ ○ ○ ○

物理學研究組第一十二週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三日

地點 教育處

出席人

一、研究事項

第三章第六節 1. 融解及凝結(原文)然極熱之水在極靜時徐徐冷却至 -15°C 謂之固體融解潛熱或謂之融解熱(改正)然極純之水在極靜時徐徐冷却至 -15°C 謂之固體之融解潛熱或單謂之融解熱同章節 5. 氣化(原文)蒸氣止時其壓力謂之最大壓力

(改正)蒸發全止時其壓力謂之最大壓力
同章節 6. 空氣中之蒸發(原文)惟達於最大張力之時間有迅速之差耳(如圖)以封入液之小K瓶入於玻璃瓶B中

(改正)惟達於最大張力之時間有迅速之差耳(如圖)印証此說之實驗也以封入液之小K瓶入於玻璃瓶B之

二、請 示事項

據物理各教官面稱現本校禮節關於室外者既經遵照新頒禮節施行若教室之禮節是否應一律更改清示等語敬乞審

核 示遵

物理研究組第二十五週會議紀錄

地點
時間
出席
主席

四月十日

研究事項

第三章第六節 8 氣化熱（原文）液體沸點時——此時所加之熱皆為液體化氣所用變為位置能力液體化為一克化為氣體時所需之熱量
(改正) 液體沸點時——此時所加之熱皆為液體化氣所用不能顯其效力即與分子抗變為位置能力故使液體一克化為氣

體時所需之熱量
同章節 10 隘界溫度及臨界壓力（原文）又空氣養氣輕氣等若單加壓力然後能液化

(改正) 又空氣養氣輕氣等若單加壓力仍不液化必冷然至特異之某溫度再加壓力然後能液化同章節 7 蒸溜器為熱混合液之釜與凝結冷氣之螺旋管所成(改正) 蒸溜之器械謂之蒸溜器如第 10 圖為熱混合液之釜 A 與凝結冷氣之螺旋管 B 所成

物理研究組第二十六週會議紀錄

地點

四月十七日

時間

出席

主席

研究事項

第三章第七節 2 液汽機關及液汽機關（原文）大抵穩定汽機之出管 F 連通凝汽器 A 層中有冷水噴射管——使成半空最精器械之 A 房壓力不過 1 磅銀圓才不過一磅故凝器可減活塞反端回壓由 15 磅減至 1 磅以增活塞他端之實効壓力然加凝汽器——而不在乎節省燃料故凝器多不置用——必有殘氣噴冒空間辨認甚易也

本章節 3 汽閥又名節制器（原文）其下端所附之瓣 D 連斷水蒸汽之壓力因之減小——為第十一圖所示之車輪名為飛輪(改正) 其下端所附之瓣 D 連斷水蒸汽水蒸氣之壓力因之減小——如第十一圖所示之太輪 M 名曰飛輪

本章節 4 氣體機關（原文）(B) 絶氣體之供給將活塞壓入圓筒中以壓縮其氣體

(改正) 大多數靜置汽機之排汽管乃連通凝器其器保一 A 房殘器噴冒空間辨認甚力也

(改正) (B) 絶氣體之供給將活塞壓入圓筒中以壓縮其氣體

筒中

三角研究組第二十六週會議紀錄

地點 時間 四月二十日
出席 主席 研究專項

一、第七款三角函數表用法原文及例題係按陸軍預備學校課本所編本教程所附之三角函數真數表係採用現代初中三角術所用之表加法檢表因一則以度分秒為單位一

日文研究組第二十五週會議紀錄

地點

時間 四月十六日

出席 郭慶藩

主任教官提議

- (1) 報告無故缺課者須罰二十分之薪金
- (2) 報告各教官尚有未製夏服者須趕製更換以維校令
- (3) 擬增授「會話」案

決議 請

處座令飭準備教材後開始增授

(4) 促進日語案

刻因並授日語文法偏重解釋致各入伍生缺乏聽讀時間擬請各教官於口授法命令各入伍生聽讀若干時間並請各教官輪流試驗各生之讀法并糾正其錯誤處

決議 通過 照案施行

○ ○ ○ ○

日文研究組第一二十七週會議紀錄

日期 四月二十三日
地點

出席 人員 全體日文教官
開會如儀

主任教官提議

1. 現奉 處長令補行三月份月考一從本週起至來週止

(曜日止彙卷)

2. 三月份試題(一)書取(二)口語文法其書取採整課或採各課其語法採例題或採應用均請各教官按該班之

進度分別採用之

3. 計份原定以二十分為最大限現發現有以百分計數者請各位注意著字規定

梁教官應驛提議 請催松本氏之原書以便校對

決議 由主任教官負責催請

經理處第十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七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處會客廳

出席人員

俞杜衡 謝岳臣 楊祖熒 劉子誠 熊飛

汪漁 黃士勤 劉輝垣 雷震

許敬 余松青 閻克垣 曹國斌 顧徹平

王志高 李興灼 趙楠 姚宗尹 王光榮

陳揚善 汪奇柏 李泰北

主 席 處長汪奇柏 紀錄 趙楠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昨天校務會議決案關於本處應辦事請

各課注意照辦

1. 夏季服裝決定在十五號換季所有學生新軍服由糧服

課催被服廠須在十號以前送到

2. 決定棉衣收回呢衣由隊上保管但收回棉衣須先通知

各隊在棉服內分別填寫各人姓名然後繳送由糧服課刷洗乾淨如有破壞即行縫補後保存以便冬季發給

提議專項

主席提議

1. 此次籌紀檢查間有不合規定甚多應如何設法整理案

決議 由各課派官長一員擬定登記實例油印轉發各

隊處

2. 國後檢查方法應將受檢查處隊分別時間逐一檢查如有不合俾易指正

3. 關於例假各課應切實遵守值日規則設課值日俾使各課隨時發生事故有人負責輪值課值日之官長姓名應於例假前一日由處值日將姓名具報以憑考證案

決議 連照辦理

3. 處值日官非因公派遣無論何時不准擅離案

決議 遵照

4. 職員外宿仍須按照外宿表實行如以各房間有應併攏之必要亦可權予變通務使各職員寢室有人值宿以免發生意外案

決議遵照

5. 教育處總隊部送來需要教育器材表冊種類繁夥需款甚鉅若待全部估價後呈報又恐間有應用物品迫不及

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請教育處總隊部註明器材需用時期再行分

期請領

總務處第十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四月八日下午二時
地
點：本處會議廳

出席人：

謝文龍 周星伯 楊竹筠 羅玉昆 顏志慎

姚虎蔚 羅志傑 何訪平 陳炳 黃則明

劉桂林 顧文鑑 孔慶珠 李貺禧 劉兆平

盛振華 曹冠羣 徐永昌 李秀泉 羅裕如

甘少如 湯鑑 錢卓儕 吕佐鑫 趙祝三

莫榮 顧毓基

席 顧毓基 紀錄 湯鑑

主
席
開會如議

甲 · 報告事項

A · 主席報告 謂本席前因事假回籍故處務會議停頓數次此次舉行第十三次處務會議有數事提出報告

會議錄

總務課提議

查本處房屋通連各處晚間向舞衛兵防範時處不遇而糧

服倉庫設在樓下遇有意外無人知覺可否將本校後門衛

兵每日俟後門關閉後即移設本處以資巡守請公決案

決議 請總務處移設

軍械課提議

查南湖靶場用具往往各友軍强行借用事後不能還原無

法保管案

決議 與教育處總隊部會商設法修理新靶場

1. 宮長夏季服裝經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決議定本月十

五日更換各職員中如有未齊齊者趕快催辦

2. 去年冬季清潔仗整理校內外枯萎樹木伐下樹枝材料售得洋五十元並經呈奉教座核准作爲添補該仗等服裝之用如有不敷以義款填補

3. 本分校籌備電燈時間於投標事宜歸本處經辦當時曾收到圖樣費共三十五元惟是項圖樣因校內無人繪畫故請校外繪記代繪並經呈奉

故座核准將此項圖樣費給予代繪圖樣之繕記商人以作酬勞

4. 現在天氣漸暖對於士兵精神及清潔方面各課隊宜加注意

B · 陳課員報告 關於去年十二月至四月義款及清潔

會 議 錄

二二〇

休新舊廁案事項

乙・討論事項

- b. 李課員秀泉提議 (1)俱樂部後面土兵廁室請挖
溝以便流通汎水而重衛生案
(決議) 李課員辦 (2)天氣漸暖關於飲料方面近查
挑水休時有以江水與井水滲合情事殊碍衛生請制止
案(決議) 劉股員嚴加制止

總務處第十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地點	時間
本處會議廳	四月二十二午後二時
出席人	
楊竹筠	劉兆志
陳桂林	羅玉昆
周星炳	呂佐鑫
顧文鑑	甘少如
王乃純	曹冠華
劉桂林	盛振華
姚虎蔚	李廣慶
徐永昌	謝文龍
廖漢池	莫少如
李秀泉	趙叔三
錢卓信	孔慶珠
顧基	羅裕如
湯錦基	何勤平
湯錦基	張漢藻
湯錦基	羅志傑
開會如儀	
主席	
顧毓基	
甲・主席報告事項	
A. 日來各職員辦事上精神較前緊張甚為欣慰惟長 此保持	
B. 近查飲料不潔並聞有挑水休竟將江水於半途私售查 禁	
C. 此次檢漏成績不良望速改善	
D. 各職員辦事上殊欠迅速精神望各警覺以免發生誤會	
乙・討論事項	
一・算隊長提議	

- a. 李課員貺禱提議
1. 查投考第八期各生所繳文憑相片經書已取去者約半數其未經取去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退報并登報限期領取

- c. 算隊長提議
1. 廂舍滴漏請檢查案
2. 廂外溝渠淤塞請疏通案
(決議) 上二案統交徐課員辦理

- a. 已經完工之各項工人所領木質鐵時出入證據請一律收繳以免流弊案
決議 由工程委員會辦理

二・何課員提議

- a. 服裝儲藏室請做搭環一個并購牢鎖二把以資防而昭鄭重案 (決議) 照辦

b. 士兵所領服裝未屆保管時期多有損失不級情事願如

何防止請公決案 (決案) 照賠償條例辦理

三・盛司號長提議

- a. 司號士兵前領雨衣質地不佳亦有破壞不能應用請從新換發案 (帶兵軍樂雨隊附錄)

決議 由請經理處核發

- b. 司號士兵隨入伍生隊野外服裝服裝顏色不一頗碍觀瞻擬請發給草青色單軍服以資整齊案

決議 請示

四・陳課員提議

- a. 近來快役工作太忙現有數不敢支配擬請兼派往各隊服務之快役一律調回案

決議 提交務會議

教育工作報告

教育處工作報告

教育處工作報告

處長毛福成

教育方面 教授上一般情形與三月份略同惟日文方面于預

定次數內增授日文應用會話一課購發各日文教官游彌堅著

之應用會話一本以資根據於本月下旬補行三月份月考其成

績另報又關於教官請假缺課代課事向由各該屬主任教官及

教育副官雙方登記并指派代課人諸感不便乃於第十四次處

務會議議決凡教官請假須自覓代課人其事實急迫不暇覓代

課者方可請求指派代課人其事實不急迫竟不覓代課人因而
缺課時即以缺課論將此項改訂增入本處服務規則內并呈請
公佈施行其詳細載於各種會議紀錄

人事方面

官佐 到差五員

離差三員

士兵 開革七名

補充九名

庶務方面

領發四月份官兵薪餉
購辦四月份官兵伙食
購辦四月份各種文具

教育處工作報告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起居時間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起居時間表

		午		前		後			
		外國文或技術	普通通學	午飯	午飯	午飯	午飯	午飯	午飯
五點	三十								
六點	三十								
七點	三十								
八點	三十								
九點	三十								
十點	三十								
十一點	三十								
十二點	三十								
十三點	三十								
一點	三十	診							
二點	三十								
三點	三十								
四點	三十								
五點	三十								
六點	三十								
七點	三十								
八點	三十								
九點	三十								
十點	三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四週學術科配當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五週學術科配當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五週學術科配當表

教官姓名

授教

物理

政治

外國語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七

星期八

星期九

星期十

星期十一

星期十二

星期十三

星期十四

星期十五

星期十六

星期十七

星期十八

星期十九

星期二十

星期廿一

星期廿二

星期廿三

星期廿四

星期廿五

皋紹李	三新張	僧根王	鈞運喬	光紹齊	鑄陳	人鑄張	華昌甯	一主趙	潤文程	椿文林	毅宏石	民正陳	辰秉孫	漢廣李	數代	
禮周	麟德余	璫王	璋德鄧	宗朝錢	光春邵	華桐甯	泉海趙	庠陳	弼光陳	椿長周	吉裳黃	超徐	春子高	胥艾	何幾	
王振德	熒百高	才英侯	張新振德	宣廷石	鏡金楊	銘金余	彬文章	卿煥樊	邦定王	褒良周	金南	墉之盧	銳文辛	文昌王	泉平黃	遠明孫

物理

政治

外國語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七

星期八

星期九

星期十

星期十一

星期十二

星期十三

星期十四

星期十五

星期十六

星期十七

星期十八

星期十九

星期二十

星期廿一

星期廿二

星期廿三

星期廿四

星期廿五

袁對明	蕭文彬	黃念勤	張爾祥	黃元雲	王法周	包連堃	尚吉升	王奇祥	陳宗宸	吳鼎立	王曉海	朱有淮	陳作瓊	杜榮堯	張沛如	朱庸	劉育強	陳鑄	劉時甫	傅恩澤	金子尊	孫郊	何激	李莊	李成武	張鉄英	王慕溪					
張昭麟	潘光華	王紹虞	段麟郊	黃祖度	盧錦秀	張昭麟	潘光華	王紹虞	段麟郊	黃祖度	盧錦秀	張昭麟	潘光華	王紹虞	潘光華	王紹虞	孫九鳴	孫九鳴	潘光華	王紹虞	孫九鳴	孫九鳴	孫九鳴	孫九鳴	潘光華	王紹虞						
高佐國	趙祝嵩	宋潔	梁應麟	向的	錢冲	郭慶藩	掌大陸	曹利生	孫郊	楊悅祖	李中輝	石庭宜	袁對明	周焯方	李中輝	掌大陸	黃祖度	梁應麟	郭慶藩	楊悅祖	孫郊	高佐國	曹利生	石庭宜	錢冲	趙祝嵩	宋潔					
33	33	31	30	29	98	27	26	25	24	23	29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3	33	31	30	29	98	27	26	25	24	23	29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次班授教

別隊

次第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33	33	31	30	29	98	27	26	25	24	23	29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3	33	31	30	29	98	27	26	25	24	23	29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3	33	31	30	29	98	27	26	25	24	23	29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3	33	31	30	29	98	27	26	25	24	23	29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3	33	31	30	29	98	27	26	25	24	23	29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習演外野

擊射彈實

擊射彈實

擊射彈實

擊射彈實

擊射彈實

擊射彈實

擊射彈實

<div data-bbox="790 459 838 486"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六週學術科配當表

記附		泉紹李		三新張		信根王		鈞運喬		光紹齊		錢陳		人鏡張		華磊甯		一主趙		潤文程		椿文林		毅宏石		民正陳		辰秉孫		漢廣李		數代		教官姓名																																																																																																							
禮周		麟德涂		琨王		璋德鄧		宗朝錢		光春邵		華桐甯		泉海趙		庠陳		禡光陳		椿長周		吉襄黃		超徐		春子高		青艾		何義		教官姓名																																																																																																									
王振德		熒百高		才英侯		張新振德		宣廷石		銕金楊		銕金余		彬文章		卿煥樊		邦定王		班良周		金南		塘之盧		銕文辛		文昌王		泉平黃		達明孫		角三		教官姓名																																																																																																					
食對明		蕭文彬		黃衍棣		黃念勤		張爾祥		黃元雲		王法周		包連盛		尚吉升		王奇祥		陳宗辰		王鼎立		吳鼎三		王曉海		朱庸		劉沛如		朱育強		陳鑄		劉時甫		傅恩澤		金子尊		錢綱明		孫郊		何徵		李莊		李成武		張鐵英		王慕溪		物理		教官姓名																																																																															
張紹麟		潘光華		王紹慶		段麟郊		黃祖度		孫鳴九		康瘦梅		潘昭麟		王紹慶		段麟郊		黃祖度		孫鳴九		潘昭麟		王紹慶		段麟郊		黃祖度		潘昭麟		王紹慶		政治		教官姓名																																																																																																			
高佐國		趙祝嵩		宋潔		梁應麟		向的		錢冲		郭慶藩		掌大陸		沈澤蒼		曹利生		李中輝		黃祖度		袁對明		艾菁		周焯方		李中輝		黃祖度		孫郊		高佐國		沈澤蒼		曹利生		錢冲		趙祝嵩		宋潔		次班授教		別隊		星一期		次一第		星二期		二		三		四		五																																																																									
33		39		31		30		29		98		27		26		25		24		23		29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次班授教		星一期		次一第		星二期		二		三		四		五																																																									
隊		兵		工		隊		兵		砲		隊		九		第		隊		八		第		隊		七		第		隊		六		第		隊		五		第		隊		四		第		隊		三		第		隊		二		第		隊		一		第		星一期		次一第		星二期		二		三		四		五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物		角		幾		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七週學術科配當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八週學術科配當表

教育處民國二十年四月份教官缺課統計報告表

月 日	課 目	班 次	第幾次課	教官姓名	缺 或 到 師 考
四月六日	英 文	第三十一班	第四次	李 增 煙	缺 課 因事請假代理無人改為自習
四月七日	英 文	第二十五班	第四次	代理戴叔鋒	缺 課 因病請假代理無人改為自習
四月十日	物 理	第二十一班	第三次	陳 作 瑩	缺 課 因出席選舉國議代表會
四月十日	物 理	第二班	第二次	張 鐵 英	缺 課 全右
四月十日	物 理	第三十二班	第二次	高 百 焘	缺 課 全右
四月十日	三 角	第十二班	第二次	南 金	缺 課 全右
四月十日	代 數	第十一班	第三次	程 文 潤	缺 課 全右
四月十日	物 理	第二十四班	第三次	尚 吉 升	缺 課 全右
四月十日	三 角	第十八班	第三次	樊 煥 卿	缺 課 全右
四月十日	政 治	第二十二班	第二次	段 鳴 邊	缺 課 全右
四月十日	全 右	第十九班	第二次	盧 錦 秀	缺 課 全右
四月十日	全 右	第二十四班	第二次	康 庚 梅	缺 課 全右
四月十日	全 右	第二十一班	第二次	張 昭 麟	缺 課 全右
四月十日	全 右	第二十二班	第一次	潘 光 华	缺 課 全右
四月十日	英 文	第二十八班	第一次	王 紹 虞	缺 課 全右
四月二十七日	英 文	第十三班	第四次	黃 祖 度	缺 課 全右
				代理郭純中	缺 課 因病請假無人代理改為自習
				砲兵隊伍星官電話報告	
					因病請假無人代理改為自習

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四週學科實施進度統計表二十年四月五日

		課題		進度		程度		備考			
		分	度	進	度	概	數	實	施	進	度
學	理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授至四十二至四十四							
學	物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一	授至三十八至四十一							
學	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三	授至三十四至三十七							
學	代	較進度稍慢者	公倍數								
學	進	進度最慢者	十分之六	因數分解							
學	理	較進度稍慢者	十分之九	自波動至留聲機之間							
學	物	較進度最慢者	十分之四	自熱能至汽體機之間							
學	數	較進度稍慢者	十分之七	恒等式之例二							
學	代	進度最慢者									
學	進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四	自十六節起至二十三節止							
學	理	較進度稍慢者	十分之七	自七節起至十五節止							
學	物	較進度最慢者	十分之三								
學	數	較進度稍慢者	十分之九								
學	代	進度最慢者									
學	進	按照預定授課者									
學	理	較進度稍慢者									
學	物	較進度最慢者									
學	數	較進度稍慢者									
學	代	進度最慢者									

記附

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五週學科實施進度統計表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課 程 編 號	進 度 分 數	進 度 概 數		實 施 進 度	備 考
		授 課 者	授 課 者		
何 學 代 數 學 理 物 學 進 度 較 進 度 最 慢 者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七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一	授至三十五題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三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二 次 方 程 式	
進 度 最 慢 者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五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因 數 分 解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二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一 次 聯 立 方 程	
進 度 最 慢 者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二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自波動至地磁之間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一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自溫度至熱學完	
進 度 最 慢 者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七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知一函數求他函數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四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自十七節起至二十七節止	
進 度 最 慢 者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八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自十一節起至十九節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四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記 附

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六週學科實施進度統計表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課程 區 分	進 度	進 度 概 數	實 施 進 度	備 考	何 幾 度	
					進 度	最 慢 者
理 物 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三	授至四十八題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代 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六	授至四十四題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學 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一	授至四十題止		進 度	最 慢 者
代 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三	授至四十題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學 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四	授至四十題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學 理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三	授至四十題止		進 度	最 慢 者
學 理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三	授至四十題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學 理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授至四十題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學 理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授至四十題止		進 度	最 慢 者
學 理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授至四十題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學 理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授至四十題止		進 度	最 慢 者
英 文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四	授至四十題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英 文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七	授至四十題止		進 度	最 慢 者
文 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四	授至四十題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文 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七	授至四十題止		進 度	最 慢 者
文 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授至四十題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文 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授至四十題止		進 度	最 慢 者
政 治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授至四十題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記 附					進 度	最 慢 者

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七週學科實施進度統計表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課 程 區 分	進 度		進 度 概 數	實 施 進 度	備 考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二			
幾 何	較 進 度 最 慢 者	十 分 之 四	二卷三題止		
學 何	較 進 度 最 慢 者	十 分 之 四	一卷四十八題		
學 代 數	較 進 度 最 慢 者	十 分 之 二	一卷四十五題		
學 代 數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六	元字方程		
學 理 物	較 進 度 最 慢 者	十 分 之 二	根 數		
學 理 物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因數分解		
學 三 角	較 進 度 最 慢 者	二 十 分 之 二	自波動至音學總		
學 三 角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分 之 七	特別三角函數		
學 英 文	較 進 度 最 慢 者	十 一 分 之 四	第三十一節至三十三節		
學 英 文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十 二 分 之 三	第二十七節至第二十九節		
學 治 政	較 進 度 最 慢 者	十 分 之 二			
記 附	按 照 預 定 授 課 者				

第八期入伍生第二十八週學科實施進度統計表 二十年五月二日

課 程	進 度		實 施 進 度 備 考
	區 分	進 度 概 數	
學 何 幾 程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第二卷五題止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八	第一卷四十八題止教授完畢
進 度 最 慢 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五	增根欠根
進 度 最 慢 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五	二次方程運例
物 理 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九	元字方程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三	自電之起原至空中生電之經 之間
進 度 最 慢 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三	自音之速度至磁學終
三 角 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七	函數表之用法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一分之三	第三十八節至四十五節
進 度 最 慢 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一分之七	第二十九節至三十七節
英 文 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一分之一	第二十八節至三十節
較 進 度 稍 慢 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進 度 最 慢 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第七八班
文 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第五六課
政 治 學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進 度 最 慢 者	按照預定授課者	十分之二	

一、日本本週每班授課五次但第一大隊各班僅授四次

二、政治學進度統計報告表依第十三次處務會議決議月末統報一次

附
記

教育處官佐請假考核月報表

二十年四月 日 教育處處長毛福成

職別	姓	名	假別	事由	日期	備考
上尉教育副官	郭子	賢	病假	目病	半日	
少校書記	吳仲	寅	事假	因事過江	四小時	
上尉教育副官	郭子	賢	病假	目病未愈	一日	
上尉副官	張松	鈞	全	感冒	全	
錄事	胡德	寬	全	胃	全	
上尉教育副官	郭子	賢	病假	因姊丈病故	半日	
中校教育副官	秦國	幹	全	全	全	
錄事	劉兆	選	病假	目病未愈	一日	
少校教育副官	郭純	中	事假	因送友行	一日	
少校書記	吳仲	寅	全	渡江探友	半日	
少尉服務員	李中輝	、	全	因渡江寄藥料	四小時	
錄事	劉兆	選	病假	因感冒住院診治	一星期	
全	胡德	寬	全	腹痛	半日	
上尉書記	郭子	賢	事假	因事過江	一日	
中校戰術教官	趙主	一	全	照料兄弟病續假	二十日	
上校兵器教官	楊金鏡	華	事假	因病就醫	五日	
英文教官	周煥方	全	病假	因家事待理	三日	
全	黎桐華	、	、	、	二日	
全	黎瑞華	、	、	、	半日	
全	黎增煜	事假	因病	、	、	
全	戴叔鋒	全	、	、	、	

教育處收發文件數目統計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成長毛體成

教育處收發文件數目統計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處處長毛潤成

記 附

		自四月十三日至四月十四日		自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十五日		日期	
		收		發		項別	
		文	文	密	指	命	類
指	批	公	報	密	指	命	件
令	函	呈	告	令	令	令	數
計	一	計	計	計	十	計	備
		西	文	函	六	十六	
					九	八	
					十二	一	
					三	件	
					十	三	
					計	一	
					計	件	

第八期教育處四月份人事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成長毛福成

總隊部工作報告

總隊部工作報告

入伍生總隊部文件統計表

內部		文 資		文		收		項別		文		類數		量		備考	
表	開補	公	報	指	命	報	密	指	訓	命	合	合	九	八	件	件	件
冊	單	函	告	令	合	告	令	合	合	令	合	四	○	件	件	件	
三	一	一	四	四	八	○	二	○	八	九	○	○	○	○	件	件	件
一	○	七	五	○	○	○	○	○	○	○	○	○	○	○	件	件	件

入伍生四月份請假月報表

隊別	姓名	請假事由	請假天數	請假日止起	備考
第三隊	孫謀	母喪	一週	四月十日止	回隊銷假
全	余慶福	伯父喪	三日	四月六日止	
第四隊	王魁奇	母喪	四週	四月十八日止	全
第七隊	栗澤民	父喪	二週	四月廿五日起	離隊
第九隊	劉清澄	病假	一週	四月九日起	在外住院醫治
全	孫幹	母病	二週	四月廿二日起	離隊
砲兵隊	莫執中	父喪	四月十三日止	回隊銷假	

入伍生總隊部四月份官佐任免升調月報表

隊	別	職	級	姓	名	任免升調日期	備	考
總隊部		少校服務員	方	郭	漢章	四月十七日	到差	
全		全	毛	鴻	鶴	全	全	
全		上尉服務員	王	純	蘇	全	全	
全		司書	鍾	英	英	四月二十八日	免職	
第二大隊	司	蔣賢茂	也慶雲	李山一	四月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由砲兵隊調	
全		朱蘋藻	朱蘋藻	朱蘋藻	四月一日	四月二十三日	到差	
步四隊	少校隊附	余聞	余聞	余聞	四月一日	四月二十三日	免試署	
步七隊	全	李均果	李均果	李均果	四月六日	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隊少校隊附對調	
步九隊	全	周桂華	周桂華	周桂華	四月六日	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隊少校隊附對調	
砲兵隊	上尉助教	劉大同	劉大同	劉大同	四月二十七日	到差	本隊少校服務員調	
工兵隊	少校隊附	李建基	李建基	李建基	四月十六日	本隊上尉隊附升		

總隊部工作報告

四

入伍生總隊部四月份士兵佚聞補月報表

總隊部	上尉書記	楊壽恒	四月三十日	請准長假
全	全	萬經達	四月三十日	到差
全	司薈	周伯軒	四月三十日	委任
馬匹管教所	中尉獸醫	佟培質	四月三十日	服務努力克盡厥職着免試署
第一隊	上等勤務	汪長林	開去	備
全	全	李春梅	開去	四月一日 長假
全	全	陳運秋	補充	全
第三隊	全	顏坤華	開去	四月九日 請假
全	全	羅傑華	補充	頂上缺
全	一等隨從	王春棠	開去	頂上缺
全	全	補充	全	四月一日 長假
第四隊	上等勤務	甘振華	開去	全
全	周成榮	開去	全	項上缺
補充	王明山	補充	全	項上缺
全	項上缺	長假	提升上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五隊	上等勤務	余慶貴	唐慶福	補充	去	開去	四月八日	開除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等隨從	蔣宗斌	王壽	補充	去	四月二日	因病長假	頂上缺			
第三大隊	上等炊事	閔代漢	周冠軍	補充	去	四月九日	因病長假	頂上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七隊	一等勤務	陳春梅	陳軍	補充	去	四月三日	因病請假	頂上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第九隊	上等勤務	高德新	董錦章	補充	去	四月廿七	請假	頂上缺			
全	全	程忠	過七隊	補充	全	頂上缺					
砲兵隊	上等隨從	萬秉全	開去	四月七日	長假						
全	全	李生洪	補充	全	頂上缺						
馬匹管教所	一等飼養	陳國育	李洪	補充	四月五日	缺空缺					

武漢分校入伍生總隊部四月份入伍生除名表

隊別	姓名	事由	日期	備註
步八隊	陳鈞	昌開電	四月廿六日	
步七隊	劉白	帶電	四月廿六日	
步八隊	王勝雲	防盜	四月廿六日	
工兵隊	郭勝雲	防盜	四月廿六日	
工兵隊	雷住	與舊渠	四月廿六日	
工兵隊	陳其新	渠	四月廿六日	
步九隊	閻德全	全	四月廿六日	
步八隊	彭道全	全	四月廿六日	
步七隊	胡鴻	幼兒	四月廿六日	
步六隊	王樹基	樹	四月廿六日	
步五隊	楊先雲	先雲	四月廿六日	
步四隊	吳明五	明五	四月廿六日	
步三隊	范平	平	四月廿六日	
步二隊	陳南助	南助	四月廿六日	
步一隊	毛子文	波脚健	四月廿六日	
步九隊	李特有	有	四月廿六日	
步八隊	杜芳	芳	四月廿六日	
步五隊	王仙	仙	四月廿六日	
步三隊	張酒	酒	四月廿六日	
步二隊	黃南生	南生	四月廿六日	
步一隊	陳產	產	四月廿六日	
品行不及格				
成績不及格				
品行均不及格				
成績均不及格				
試別驗				
格及不格體				
日二月四				

入伍生步兵隊第二十四週衛科預定表 三月三十日起

星期 日 期	星 期 日 期	着眼點及研究事項					
		教	育	方	法	度	時間
1	班	衝鋒及陣地內之戰鬥	一、突入後之處置	，標示友軍及敵陣地或附以所要之寶貴			進
2	班	擲彈溜手應用投擲	二、占領敵陣地後之標示信號及對於敵軍逆襲之防備	二、設審判及隨時將戰況告示演習部隊及指導其行動			下 午 四 時 四 分 止
3	班	攻擊戰鬥間之警戒	一、視力與光體陰影之關係	先將視力與一般之關係詳加說明然後於實地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4	班	伏射據暗草綜合演習 <small>(目標距離二〇〇米)</small>	二、視力與地季節之關係	，標示友軍及敵之陣地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5	班	習演行預擊射	三、前進之要領及其連絡	二、連長於前進之先須示偵探長以情況連之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6	中陣	教練	四、第一線部隊射擊開始時之處	三、攻擊目標及攻擊方向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步哨勤務	使熟練伏射之各動作及正確瞄準	三、偵探任前方搜索并其餘之學生即於第一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班之攻擊綜合教練	以爲基本射之準備	線每隊之位置前進輪流實施之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第二隊追擊組教練	使熟練班在攻擊時於遠中近距離	於距二百米遠之處設目標使各生取伏射之姿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戰門宣反覆訓練	之運動戰鬥尤爲衝鋒及陣地內之	勢對此目標暗草發射擊反覆演練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一、複習	一、先誘導於排哨之位置下達情況及命令後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small>(發現敵兵時)</small>	配置步哨其間隔約各距五十米設數個哨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二、查向法及對軍使之動	二、先說明演習之目的後將所餘之人員分散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三、與哨步哨之連絡	三、處使其在哨所之後方見學由官長直接指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四、與信探之連絡	導之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五、步哨之交代法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清潔檢查

記附

- 一、本表自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 二、點名後運動二十分鐘出操前跑步十分鐘
- 三、陣中操務星期四第一大隊星期五第二大隊星期六第三大隊
- 四、星期三之工作實施改戰教練
- 五、夜間演習於自習時間實施之

入五生步兵隊第二十五週術科預定表 四月十六日止

三月份月未試驗

星期 時間
日 例 週一 下午二時四十分止
週二 四時四十分止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基 擊

- 一、陣地之偵察
- 二、散兵就預定陣地後射擊區域之指
- 三、示以單簡之情況
- 四、示以左右之隣接班
- 五、示以官長指揮一班教以模範之聯
- 六、先由官長指揮各生見學然後分班實施

練 教 班

班之防禦
(第一線步槍班之陣地占領)

- 一、陣地之區分
- 二、偽裝及掩體之構築
- 三、適應狀況之射擊設備及將預定
- 四、班長與鄰接班長之協議及其他之處置

擊 射

班之防禦
(第一線步槍班之陣地占領)

- 一、排之編成
- 二、偽裝及掩體之構築
- 三、適應狀況之射擊設備及將預定
- 四、班長與鄰接班長之協議及其他之處置

練 教 班

班之防禦
(第二線步槍班之陣地占領)

- 一、班之區分
- 二、班長之分配
- 三、班長之動作
- 四、班長與鄰接班長之協議及其他之處置

練 教 班

班之防禦
(第二線步槍班之陣地占領)

- 一、排之編成
- 二、偽裝及掩體之構築
- 三、適應狀況之射擊設備及將預定
- 四、班長與鄰接班長之協議及其他之處置

練 教 班

班之防禦
(第二線步槍班之陣地占領)

- 一、班之區分
- 二、偽裝及掩體之構築
- 三、適應狀況之射擊設備及將預定
- 四、班長與鄰接班長之協議及其他之處置

練 教 班

班之防禦
(第二線步槍班之陣地占領)

- 一、班之區分
- 二、偽裝及掩體之構築
- 三、適應狀況之射擊設備及將預定
- 四、班長與鄰接班長之協議及其他之處置

練 教 班

班之防禦
(第二線步槍班之陣地占領)

- 一、班之區分
- 二、偽裝及掩體之構築
- 三、適應狀況之射擊設備及將預定
- 四、班長與鄰接班長之協議及其他之處置

練 教 班

班之防禦
(第二線步槍班之陣地占領)

- 一、班之區分
- 二、偽裝及掩體之構築
- 三、適應狀況之射擊設備及將預定
- 四、班長與鄰接班長之協議及其他之處置

武 器 檢 查

- 一、本表自四月六日起施行
- 二、早點名後運動二十分鐘出操前跑步十分鐘
- 三、基本射擊星期二第一大隊星期三第二大隊星期四第三大隊分別實施
- 四、陣中勤務星期四第一大隊星期五第二大隊星期六第三大隊
- 五、夜間演習於自習時間實施之
- 六、四六兩隊機關教練詳學術科配當表內

記 附

日 期 星

務 勤 中 陣

練 教 排

練 教 班

練 教 班

練 教 班

練 教 班

練 教 班

練 教 班

入伍生步兵隊第二十六週術科預定表
四月十九日起

入五生步兵隊第二十七週術科預定表 四月二十六日

砲兵入伍生隊第二十四星期術科預定表

三月三十日止起

星期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進 度 下 午 二 時 四 分 止 度	着 點 教 育 方 法 決
術及教部山泥馬練分砲造	1 · 表尺裝定及改裝	1 · 動作宜迅速裝定及改裝宜確
馬術及教班持槍	2 · 快步行進間各馬轉	2 · 實
術及教部山泥馬練分砲造	1 · 教兵前進及衝鋒	1 · 動作宣迅速裝定及改裝宜確
各個持槍	2 · 快步行進間各馬轉	2 · 實
術及教部山泥馬練分砲造	1 · 有勇往直前之態度聞立定之	1 · 動作宣迅速裝定及改裝宜確
各個持槍	2 · 口令即停止作刺擊準備	2 · 實
術及教部山泥馬練分砲造	1 · 左右之方向與轉身之間保宜	1 · 動作宣迅速裝定及改裝宜確
各個持槍	2 · 確實記憶	2 · 實
術及教部山泥馬練分砲造	1 · 移動時宜用小步迅速行之	1 · 動作宣迅速裝定及改裝宜確
各個持槍	2 · 轉正後身體不移動	2 · 實
術及教部山泥馬練分砲造	1 · 教兵前進及衝鋒	1 · 動作宣迅速裝定及改裝宜確
各個持槍	2 · 快步行進間各馬轉	2 · 實
術及教部山泥馬練分砲造	1 · 橫尺裝定及改裝	1 · 動作宣迅速裝定及改裝宜確
各個持槍	2 · 快步行進間各馬轉	2 · 實
術及教部山泥馬練分砲造	1 · 整齊	1 · 動作宣迅速裝定及改裝宜確
各個持槍	2 · 原地轉法	2 · 實
術及教部山泥馬練分砲造	3 · 快步行進間各馬轉	3 · 實
各個持槍	半圈	半圈
術及教部山泥馬練分砲造	1 · 橫尺裝定及改裝	1 · 動作宣迅速裝定及改裝宜確
各個持槍	2 · 快步行進間各馬轉	2 · 實
術及教部山泥馬練分砲造	1 · 改裝時切忌用暗算	1 · 動作宣迅速裝定及改裝宜確
各個持槍	2 · 詳另表	2 · 實

傳達勤務

4

3

2

1

術及教部山泥馬練分砲造

馬術

班

持

槍

及

教

部

山

泥

馬

練

分

砲

造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砲兵入伍生隊第二十五星期術科預定表四月十二日起

砲兵入伍生隊第二十六星期術科預定表三月十九日起

三月二十三日

砲兵入伍生隊第二十七星期術科預定表 四月廿六日起

入伍生工兵隊第二十四星期術科預定表自三月三十日起

三月三十日止起

記 附	日 期 星	6	5	4	3	2	1	各個戰鬥門教練	星期四下午二時二十分止度	著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作業教練	作業教練	作業教練	野外演習	班教練	各個戰鬥門教練	星期四下午二時二十分止度	星期四下午二時二十分止度	著 眼 點 教 育 方 法
	清潔檢查	構築電光形旋回橫牆形交通壕	構築電光形旋回橫牆形交通壕	偵探勤務		1,解散集合 2,整齊 3,向左(右)轉及向後轉 4,正步行進	1,前進停止 2,靜肅匍匐前進 3,衝鋒	1,前進停止之動作須迅速而有壓倒 敵人之氣概 2,靜肅前進時注意須周到不使發聲為 要 3,衝鋒時動作更宜迅速確實	1,所示之隊形須迅速整頓 2,禁止喧 噪 3,注意指揮官而判定自己之位置 4,不可變更姿勢整頓線與兩肩之線須 一致 責任觀念 須準基準之整頓線 須注意報數及伍之重複分解 須齊一及注意保養距離間隔 須呈活氣不可變更姿勢 10步 步度 步法 9步 步度 步法 11步 步度 步法	1,仍準前次之方法分為三段以官長監視 之但在第一段可用口令命令散開前進 至第二段停止時則須用預先所規定之 記號使其停止復用記號使其前進至三 段仍以記號停止衝鋒則用口令實施之
	一,本表自三月三十日起施行 二,天雨改講堂或室內教練 三,戰鬥教練如操場不敷應用時得在校外實施之 四,野外及工作均自午後一時起五時止餘詳另表							1,準前週之要領但對於班長須以充分之 注意 2,禁止喧 噪 3,注意指揮官而判定自己之位置 4,不可變更姿勢整頓線與兩肩之線須 一致 責任觀念 須準基準之整頓線 須注意報數及伍之重複分解 須齊一及注意保養距離間隔 須呈活氣不可變更姿勢 10步 步度 步法 9步 步度 步法 11步 步度 步法	1,準前週之要領但對於班長須以充分之 注意 2,禁止喧 噪 3,注意指揮官而判定自己之位置 4,不可變更姿勢整頓線與兩肩之線須 一致 責任觀念 須準基準之整頓線 須注意報數及伍之重複分解 須齊一及注意保養距離間隔 須呈活氣不可變更姿勢 10步 步度 步法 9步 步度 步法 11步 步度 步法	1,準前週之要領但對於班長須以充分之 注意 2,禁止喧 噪 3,注意指揮官而判定自己之位置 4,不可變更姿勢整頓線與兩肩之線須 一致 責任觀念 須準基準之整頓線 須注意報數及伍之重複分解 須齊一及注意保養距離間隔 須呈活氣不可變更姿勢 10步 步度 步法 9步 步度 步法 11步 步度 步法

時
間
下
午
二
時
二
十
分

入伍生工兵隊第二十五星期術科預定表自四月十二日起

三，野外及星期六工作均自午后一時起五時止餘詳另表

武器檢查

一，本表自四月六日起施行
二，天雨改講堂或室內教練
三，野外及星期六工作均自午後一時起五時止餘詳另表

構築電光形旋回横牆形交通壕

構築電光形旋回横牆形交通壕

偵探勤務

探勤

1. 操縱
2. 執退子彈
3. 停止行進間之隊形變換
4. 行進

1. 各動作均須迅速確實
2. 合乎操典之要求
3. 同前

頭痛預定表

進度看眼

教育方略

入伍生工兵隊第二十六星期術科預定表 四月十九日起

記附	日期 星	各項訓練內容及時間						備註
		6 練教業作	5 練教業作	4 習演行預擊射	3 習演外野	2 練教班	1 練教班	
		構築機關槍步兵砲掩體	空包射擊	偵探勤務	1, 立射，跪射，伏射，姿勢及瞄準 2, 行進間步法變換	1, 操槍 2, 正步，跑步，行進，行進間跪下伏下	1, 各動作須齊一恰上下肩頭不 2, 可動作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概，各動作須有長步度均須合乎要求 3, 步法變更之界限須明瞭表示	着
		清潔檢查			1, 須適合操典第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之規定 2, 步法變更之界限須明瞭表示	1, 初須各個教練糾正其固有個癖使其略合乎操典之要求為止 2, 教育時可利用時間使靈量自習為要	點射	
		一、本表自四月十三日起施行 二、天雨改講堂或在室內教練 三、野外及星期六工作自午後一時起五時止詳另表					眼	育方法

入伍生工兵隊第二十七星期術科預定表 四月二十六日止起

記附	日期星	6	5	4	3	2	1	度
		習演外野	練教業作	練教業作		練教班	練教班	1, 操鎗 2, 行進間步法變換
		構築機關槍步兵砲掩體	構築機關槍步兵砲掩體	構築機關槍步兵砲掩體	構築機關槍步兵砲掩體	同右	參照二十六週預定表	着
		偵探勤務	偵探勤務	偵探勤務	偵探勤務	同右	參照二十六週預定表	眼點敷育方法
		武器檢查	武器檢查	武器檢查	武器檢查			

一、本表自四月二十日起施行
二、天雨改講堂或室內教練
三、野外及星期六工作自午後一時起五時止餘詳另表

經理處工作報告

經理處工作報告

經理處工作報告

調查本處各項工作業績該月分別報告在案茲將四月月報總
合將是月份工作經過續列於後

a 關於文書方面

1, 收入文件

一、奉校部分發文件計命令十五件訓令十九件指令十三件
呈文十九件函四十二件會議錄十三份

2, 發出文件

二、本處承辦文件計呈文二十五件指令十七件命令二件函
十九件會議錄一次

b 關於會議方面

四月七日開第十二次處務會議當議決要案計七件（附
會議錄一份）

c 關於公遺方面

一、派財務課上尉課員顧徵平會辦四月份衛生藥品

經理處工作報告

總務課文書工作報告表

去文機關	文別	事由	件數	備考
教育長	呈	爲呈報標購入伍生皮鞋綁腿開標經過	一	
總務處	函	爲砲三團派來官兵奉批由總務處代覈 住所請查照	一	
總務處	函	爲呈報標購入伍生皮鞋綁腿開標經過	一	
財政監察委員會	函	爲伍課員証章已轉發雷震佩帶請查照	一	
教育長	呈	爲派顧課員會辦四月份藥品請查照	一	
籌備電燈委員	指令	爲報伍雄飛雷震離職到差日期請備案 爲準將投標商號繳納圖樣費三十五元 發給簽記	一	
財政監察委員會	函	爲送標購皮鞋綁腿合同請查照備案	一	
特黨部	函	爲函復未便派專員到會助辦報銷	一	
軍醫處	函	爲擬定添購药品消耗收發數量表二分 並檢還一二三各月份單據請查照填送	一	
教育處	指令	爲護指十字鎗柄准予自行添購	一	
各處隊	函	爲催送四月份官生兵役花名冊	一	
教育處	函	爲填呈三月份請假月報表及考勤表	一	
工程委員會	函	爲函復劉永茂建築廚房不能加價及逾 期審議罰各由請酌等	一	
教育處	指令	爲請添購玻璃櫃十二架准由該處自行 製辦每架不得超過三十元	一	

教育處總隊部	西	爲請在教育器材清冊內分期填送以憑 轉請
總務處	西	爲處務會議議決每晚後門衛兵請移設 本處
總隊部	指 令	爲修理鞍具着估價呈核
總務處	西	爲修理鞍具着估價呈核
駐京通訊處	西	爲函復衛兵隊購買足球可在臨時費內 列報
教育長	呈	爲函知建築中央黨部捐款成數及扣法 發還原冊請更正
教育長	呈	爲錄事丁年請事假三日請核示
軍醫處	指 令	爲錄事汪宏前記小過一次擬請註銷 備案
軍政部	呈	爲報籌備標建電燈廠房經過及工料各 款在經費撙節盈餘項下開支請備案
工程委員會	西	爲禁閉室完工仍須取具保固切結
武昌省會公安局	西	爲陳技士被竊請轉飭廝母歸案
教育處總隊部	西	爲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議決關於教育 器材一案請查照
總隊部	指 令	爲第九隊放兵黃友良發去服裝及埋葬 費准予核銷
總務處	指 令	爲請發給士兵草青單服未便照准
教育長	呈	爲糧服課員晏祖燦請假七日請核示
駐京通訊處	西	爲請招待送致留學英美之十名入伍生 膳宿
軍醫處	指 令	爲補充五月份藥材清冊請審查辦

經理處工作報告

四

財政監察委員會	函	為送補充五月份藥材清冊審查歸辦	一
總隊部	指令	為准借服務員李子群新洋一百元分兩月勻扣	一

- 附
 一、本表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
 二、本表係總務課經辦之件屬於其他各課者未經列入

記

總務課審核工作報告表

部別	費別	原報數	核定數	審核員	復核備考
校本部	臨時費	三	三	王	
軍醫處	臨時藥費	三	三	王	謝岳臣
軍醫處	入伍生轉院費	大	大	吉	俞杜蘅
總務處	臨時費	一・八	一・八	全	清冊二份單據一本
總務處	雜支費	一・〇	一・〇	全	函一件單據一本
總務處	臨時費	一・六	一・六	全	上
教育處	教育費	一・六	一・六	全	

軍醫處 醫藥費 三毫 九角 全

通知證一紙收貨條一紙發票三張

軍醫處 醫藥費 一毫 三毛 二毛 三毛 全

通知證一紙收貨條一紙發票一張

糧服課 購置費 三毛 三毛 三毛 三毛 全

通知證一紙收貨條一紙貨單四頁

軍械課 購置費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全

通知證一紙收貨條一紙貨單四頁

軍械課 購置費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全

通知證一紙收貨條一紙貨單四頁

軍械課 購置費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全

通知證一紙收貨條一紙貨單四頁

總務處 運費 一毛 一毛 一毛 一毛 全

通知證一紙收貨條一紙貨單四頁

總務處 運費 一毛 一毛 一毛 一毛 全

通知證一紙收貨條一紙貨單四頁

教育處 教育費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全

通知證一紙收貨條一紙貨單四頁

教育處 教育費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全

通知證一紙收貨條一紙貨單四頁

總務處 運費 一毫 一毫 一毫 一毫 全

通知證一紙收貨條一紙貨單四頁

記

附

一、本表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

二、本表係奉發本課審核者至他零星單數及經各主管批發者逕由財務課核發不在此內

財務課二十年四月份經濟狀況報告

本月份現金收入數計洋二十二萬另三百三十四元一角九分
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元五角九分及由軍需署領來一十二萬

三厘支出數計洋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一十五元九角一分收支
元外餘係收回上月預付金暨各處隊扣繳各款之數本月份現

兩抵結存洋二萬另六百一十八元二角八分三厘以上月結存
金收支細目謹附表於后

經理處工作報告

經理處財務課民國二十一年度四月份現金收支數目報告表

經濟處工作報告

												失糧服裝價各隊賠償遺	三	大		
四技術	各項	經費	各處	四埋	三伏	四修	三修	四雜	三雜	二雜	一雜	四特別	四洗	三洗	四草	三草
師班	月份	預付金	處隊	月葬	月葬	月繕	月繕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辦公	月擦	月擦	月鞋	月鞋
四月	四月份	各處	處隊	月葬	月葬	月繕	月繕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支	月辦公	月擦	月擦	月鞋	月鞋
學兵	月份	預付金	月份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份費								
十	臨時	十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受		六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回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回		九	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回		九	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特 別 二 月 份 軍 需 費 部	一 〇 六 三 二 〇
醫 療 置 械 費 四 三 七 七	四 三 七 七
合 計 二 〇 九 · 四 三 七 七	二 〇 九 · 四 三 七 七
一 九 · 七 三 九 一	一 九 · 七 三 九 一

軍械課四月份工作概況

1、武器彈藥。本校步槍前因不敷分配後陸續設法補充以致發下各隊槍枝種類不一經呈

總部准另發新槍八百枝茲於上月底領到四百枝本月初即將各隊原有槍枝從新分配如數補足所有第一至第四隊均全備演造步槍其他各隊尙未能剏一則俟其餘四百枝槍領到即可完全更換整齊矣彈藥一項在第七期消耗即奉令借撥與教導隊暨新十師爲數甚多以致庫存無幾查本期入伍生實彈射擊預定十一次每次官生每人以五發計算計需步彈八萬餘發經呈請總部發給約下月可望領到但此項步彈乃屬射擊之用至於

每槍應配備之彈則相差尙鉅現擬每槍一枝配彈二百發每山砲一門配彈一百發呈請發給以備不虞

2、修理槍械。本月計修理德造雙筒步槍三十八枝德造單筒步槍二枝粵造七九步槍十一枝漢造七九步槍二十八枝內中損壞表尺爲最多

3、整理靶場。實彈射擊於本月四日開始靶場係就南湖舊址略加修理所用器具木料均係舊存惟是處爲湖地伏溝內四季均有水故每射擊一次事先須僱快將溝內之水車輓方能射擊至於靶場雜務則派錄事一員士兵三名常川駐守司理

4、槍彈收發。本月所有武器彈藥收發數量列表於后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經理處軍械課四月份武器彈藥月報表

記 隅

民國

二十一
年

月

日 軍械課課長姚宗尹

糧 服 方 面

一・服裝

- 1, 由京領運夏季學生士兵役各項服裝並分別發給
- 2, 收繳各處隊學生士兵冬季棉服及去年已過期夏服之廢品
- 3, 辦理發給官佐夏服衣料各項
- 4, 規定學生呢服及官佐借用者概由各處隊自行保管並擬訂隊上服裝保存規則及收繳甄別開革學生各項服裝
- 5, 製辦各處隊衣架等項

二・炊具

- 1, 收繳各隊甄別淘汰學生各項用具
 - 2, 購發校本部教育處腳踏車及定製各隊茶缸湯盆紗罩等項
 - 3, 陸續補充各處隊炊具損耗
 - 4, 收發公積金購發各項物品
 - 5, 所有收發各項詳細數目另列表於后
- 糧服課長王光榮

經理處糧服課服裝月報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品 名	數 量	上月結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發出數	本月現存數	備 考
		新 的	舊 的				
學 生 軍 帽			三				
士 兵 軍 服		八	一				
候 役 衣							

青 布 鞋	皮 鞋	腰 带	脚 带	士 兵 头 帐	蚊 帐	白 被	軍 單	布 雨 衣	膠 雨 衣	棉 軍 服	棉 大 衣	呢 軍 服	呢 大 衣	白 機 衣	白 機 衣	伏 役 帽
一·九九	四四	四	三	八	一·四七	一	三	莫	莫	一·四三	六	四	二	三	三	四
一·九九	四四	四	三	八	一·九三	一	三	莫	莫	一·四三	六	四	二	三	三	四
一·九九	四四	四	三	八	一·九三	一	三	莫	莫	一·四三	六	四	二	三	三	四
一·九九	四四	四	三	八	一·九三	一	三	莫	莫	一·四三	六	四	二	三	三	四

士	布	水	炒	乾	包	布	草
兵	襪	壺	米	糧	袱	襪	鞋
領			袋	袋			
章							
一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八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吳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一·五						
金	一·五						

經理處工作報告

經理處工作報告

長王光榮呈

經理處糧服課炊具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日 呆

經理處工作報告

四

經理處糧服課炊具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份		日呈			
品名					數量					上月結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現存數	
										新 的	舊 的	領入	繳回	新 的	舊 的
行軍鍋	洗碗盆	磁面盆	激口孟	磁茶杯	磁茶壺	竹筷	木筷	醬油碟	調羹	菜盤	湯碗	飯碗	上月結存數	本月現存數	
一	四	兌	杏	灵	四	六	三	四	二	七	三	三	三	三	
二	五	吳	豐									二	二	二	
	九	二	八	二	一	一	四	七	八	九	八	八	八	八	
三	四	二	元	壹	三	二	五	三	三	三	三	外洋磁十二個	備	考	

經理處工作報告

一六

冰鐵水壺	冰鐵圓水桶	洋鐵方水桶	火鉗	火鉤	大炭扒	小爐條	大爐條	柴刀	切菜刀	大飯刀	小鐵勺	大鐵勺	鍋刷	筍子	菜筭	籃筐
七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四	四	二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五	三	一	

冰鐵公文箱	打氣筒	足籃	圓閘	叫人	馬	手電筒	小便瓶	水鉢	圓竹	湯罐	紗罩	冰鐵大茶桶	冰鐵水勺	冰鐵潑水壺
四	一	球	球	鍍	燈	筒	一	九	橫	罐	罩	元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經理處工作報告

一八

鍋 記	附	傳 令 篇
鍋 記	傳 令 篇	傳 令 篇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五	四	三
六	五	四
七	六	五
八	七	六
九	八	七
十	九	八
十一	一	九
十二	二	一
十三	三	二
十四	四	三
十五	五	四
十六	六	五
十七	七	六
十八	八	七
十九	九	八
二十	一	九
二十一	二	一
二十二	三	二
二十三	四	三
二十四	五	四
二十五	六	五
二十六	七	六
二十七	八	七
二十八	九	八
二十九	一	九
三十	二	一
三十一	三	二
三十二	四	三
三十三	五	四
三十四	六	五
三十五	七	六
三十六	八	七
三十七	九	八
三十八	一	九
三十九	二	一
四十	三	二
四十一	四	三
四十二	五	四
四十三	六	五
四十四	七	六
四十五	八	七
四十六	九	八
四十七	一	九
四十八	二	一
四十九	三	二
五十	四	三
五十一	五	四
五十二	六	五
五十三	七	六
五十四	八	七
五十五	九	八
五十六	一	九
五十七	二	一
五十八	三	二
五十九	四	三
六十	五	四
六十一	六	五
六十二	七	六
六十三	八	七
六十四	九	八
六十五	一	九
六十六	二	一
六十七	三	二
六十八	四	三
六十九	五	四
七十	六	五
七十一	七	六
七十二	八	七
七十三	九	八
七十四	一	九
七十五	二	一
七十六	三	二
七十七	四	三
七十八	五	四
七十九	六	五
八十	七	六
八十一	八	七
八十二	九	八
八十三	一	九
八十四	二	一
八十五	三	二
八十六	四	三
八十七	五	四
八十八	六	五
八十九	七	六
九十	八	七
九十一	九	八
九十二	一	九
九十三	二	一
九十四	三	二
九十五	四	三
九十六	五	四
九十七	六	五
九十八	七	六
九十九	八	七
一百	九	八
一百零一	一	九
一百零二	二	一
一百零三	三	二
一百零四	四	三
一百零五	五	四
一百零六	六	五
一百零七	七	六
一百零八	八	七
一百零九	九	八
一百一十	一	九
一百一十一	二	一
一百一十二	三	二
一百一十三	四	三
一百一十四	五	四
一百一十五	六	五
一百一十六	七	六
一百一十七	八	七
一百一十八	九	八
一百一十九	一	九
一百二十	二	一
一百二十一	三	二
一百二十二	四	三
一百二十三	五	四
一百二十四	六	五
一百二十五	七	六
一百二十六	八	七
一百二十七	九	八
一百二十八	一	九
一百二十九	二	一
一百三十	三	二
一百三十一	四	三
一百三十二	五	四
一百三十三	六	五
一百三十四	七	六
一百三十五	八	七
一百三十六	九	八
一百三十七	一	九
一百三十八	二	一
一百三十九	三	二
一百四十	四	三
一百四十一	五	四
一百四十二	六	五
一百四十三	七	六
一百四十四	八	七
一百四十五	九	八
一百四十六	一	九
一百四十七	二	一
一百四十八	三	二
一百四十九	四	三
一百五十	五	四
一百五十一	六	五
一百五十二	七	六
一百五十三	八	七
一百五十四	九	八
一百五十五	一	九
一百五十六	二	一
一百五十七	三	二
一百五十八	四	三
一百五十九	五	四
一百六十	六	五
一百六十一	七	六
一百六十二	八	七
一百六十三	九	八
一百六十四	一	九
一百六十五	二	一
一百六十六	三	二
一百六十七	四	三
一百六十八	五	四
一百六十九	六	五
一百七十	七	六
一百七十一	八	七
一百七十二	九	八
一百七十三	一	九
一百七十四	二	一
一百七十五	三	二
一百七十六	四	三
一百七十七	五	四
一百七十八	六	五
一百七十九	七	六
一百八十	八	七
一百八十一	九	八
一百八十二	一	九
一百八十三	二	一
一百八十四	三	二
一百八十五	四	三
一百八十六	五	四
一百八十七	六	五
一百八十八	七	六
一百八十九	八	七
一百九十	九	八
一百九十一	一	九
一百九十二	二	一
一百九十三	三	二
一百九十四	四	三
一百九十五	五	四
一百九十六	六	五
一百九十七	七	六
一百九十八	八	七
一百九十九	九	八
二百	一	九
二百零一	二	一
二百零二	三	二
二百零三	四	三
二百零四	五	四
二百零五	六	五
二百零六	七	六
二百零七	八	七
二百零八	九	八
二百零九	一	九
二百一十	二	一
二百一十一	三	二
二百一十二	四	三
二百一十三	五	四
二百一十四	六	五
二百一十五	七	六
二百一十六	八	七
二百一十七	九	八
二百一十八	一	九
二百一十九	二	一
二百二十	三	二
二百二十一	四	三
二百二十二	五	四
二百二十三	六	五
二百二十四	七	六
二百二十五	八	七
二百二十六	九	八
二百二十七	一	九
二百二十八	二	一
二百二十九	三	二
二百三十	四	三
二百三十一	五	四
二百三十二	六	五
二百三十三	七	六
二百三十四	八	七
二百三十五	九	八
二百三十六	一	九
二百三十七	二	一
二百三十八	三	二
二百三十九	四	三
二百四十	五	四
二百四十一	六	五
二百四十二	七	六
二百四十三	八	七
二百四十四	九	八
二百四十五	一	九
二百四十六	二	一
二百四十七	三	二
二百四十八	四	三
二百四十九	五	四
二百五十	六	五
二百五十一	七	六
二百五十二	八	七
二百五十三	九	八
二百五十四	一	九
二百五十五	二	一
二百五十六	三	二
二百五十七	四	三
二百五十八	五	四
二百五十九	六	五
二百六十	七	六
二百六十一	八	七
二百六十二	九	八
二百六十三	一	九
二百六十四	二	一
二百六十五	三	二
二百六十六	四	三
二百六十七	五	四
二百六十八	六	五
二百六十九	七	六
二百七十	八	七
二百七十一	九	八
二百七十二	一	九
二百七十三	二	一
二百七十四	三	二
二百七十五	四	三
二百七十六	五	四
二百七十七	六	五
二百七十八	七	六
二百七十九	八	七
二百八十	九	八
二百八十一	一	九
二百八十二	二	一
二百八十三	三	二
二百八十四	四	三
二百八十五	五	四
二百八十六	六	五
二百八十七	七	六
二百八十八	八	七
二百八十九	九	八
二百九十	一	九
二百九十一	二	一
二百九十二	三	二
二百九十三	四	三
二百九十四	五	四
二百九十五	六	五
二百九十六	七	六
二百九十七	八	七
二百九十八	九	八
二百九十九	一	九
三百	二	一
三百零一	三	二
三百零二	四	三
三百零三	五	四
三百零四	六	五
三百零五	七	六
三百零六	八	七
三百零七	九	八
三百零八	一	九
三百零九	二	一
三百十	三	二
三百十	四	三
三百十	五	四
三百十	六	五
三百十	七	六
三百十	八	七
三百十	九	八
三百十	一	九
三百十	二	一
三百十	三	二
三百十	四	三
三百十	五	四
三百十	六	五
三百十	七	六
三百十	八	七
三百十	九	八
三百十	一	九
三百十	二	一
三百十	三	二
三百十	四	三
三百十	五	四
三百十	六	五
三百十	七	六
三百十	八	七
三百十	九	八
三百十	一	九
三百十	二	一
三百十	三	二
三百十	四	三
三百十	五	四
三百十	六	五
三百十	七	六
三百十	八	七
三百十	九	八
三百十	一	九
三百十	二	一
三百十	三	二
三百十	四	三
三百十	五	四
三百十	六	五
三百十	七	六
三百十	八</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二十年度四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十六枚士兵佚符號五百八十七枚

甲・關於庶務課者

一・事務方面

- 1, 派員會同驗收新建馬棚禁閉室浴堂工人室及校外水溝等工程
- 2, 各隊屋瓦破碎滲漏不堪派員督匠次第檢查
- 3, 派員會同購辦入伍生四月份應用文具并保管收發
- 4, 派員會同訂立修理馬場及製書架工程合同
- 5, 鋪填各隊運動場及修理籃球架
- 6, 派員督匠油漆各隊板堅梯
- 7, 電燈久停自習室改用氣油燈各官兵住宿舍改用洋燭
- 8, 派員督匠修理各項雜件
- 9, 購置各項雜件
- 10, 本月份共收購置修理函件計七十五件
- 11, 仍廢續會同設計自裝電機事宜
- 12, 關於管理課者

乙・關於事務方面

1, 換發填發官長符號七十二枚換發入伍生符號二百七

- 2, 換發官長題章十一枚(係遺失損壞)
- 3, 填發官長路單十一張士兵佚路單四十三張
- 4, 仍照向例派員督飭佚役專司消除事宜
- 5, 派員專司訓練士兵事宜
- 6, 分配衛兵軍樂消防各隊任務
- 7, 辦理全校官佐士兵佚工開補登記事項
- 8, 辦理全校給養事宜

二・人事方面

- 1, 領發口令並嚴密保管
- 2, 派員護送初取留英學生赴京覆試
- 3, 其他一切交際事宜
- 4, 本月份共收派佚換發填發官生士兵佚工符號及請領路單函件計四十七件
- 5, 本月份共收命令十七件訓令十二件指令七件公函一百二十二件通報四件報告二十七件呈八件
- 6, 本月份共發調令四件指令六件報告一件呈六件公函四十七件

總務處工作報告

總務處二十年度四月份簽擬辦理文件統計表

月別	日別	件數	文別	文
四	十三日	一	指令	令總隊部為服務員郭毅遺失證章罰月薪十分之一准予補發由
	十六日	一	指令	令總隊部為第九隊入伍生張邦彥遺失符號既已申斥准予補發由
	十八日	一	指令	令總隊部為第五隊值星官室閑鐘被竊應由負責人賠償由
	廿三日	一	指令	令總隊部為第四隊入伍生鄒龍遺失符號既經懲罰准予補發由
份	廿九日	一	通令	令各處隊為准武漢警備司令部函以軍人觀劇須購票入场仰飭屬遵照由
	全	一	指令	令總隊部為工兵隊入伍生王克任遺失符號既經申斥准予補發由
	十四日	一	指令	令總隊部為第七隊入伍生王壽釗遺失符號既經申斥准予補發由
	廿四日	一	公函	函復總部行營副官處電機因需用在急已逕找裝置並抄送行營原令請查照由
				函湖北省府進行營令函送借用舊發電機印據請備查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處管理課二十年四月份官佐證章換發統計表				
部處別	職級	姓名	損失號數	補發號數
教育處	少校教育副官	郭純中	64	
特別黨部	潘郅寰	334	611	損壞換發
總務處	少尉給養股員	孔慶球	228	612
			613	全右
				考

入伍生總隊部		上尉技術助教		侯玉太			
全右		少校服務員		郭謙毅			
入伍第七隊		准尉錄事		周謙安			
生步第五隊		少校錄事附		王之瑞			
教青處		准尉錄事		徐培斌			
入伍生總隊部		少校總隊附		王光荃		517	
總辦公廳		少將主任		晏道剛		540	
入伍生總隊部		上尉體操助教		朱炳垣		451	
合計		421		375		78	
		一〇					
		一一		691		619	
		620		618		617	
		一一		全右		616	
		全右		615		614	
		全右					

總務處工作報告

四

入伍生砲兵隊	少校隊附	周桂華
入伍生總隊部	上校總隊附	蕭
教育處	中校教育官	陳
總務處	中校總務課員	劉兆平
入伍生總隊部	上尉技術助教	侯玉太
教育處	中校教育副官	秦國幹
全右	少校教育副官	郭純中
全右	上尉副官	王龍青
總務處	中尉副官	周星伯
全右	中尉職務課員	楊竹筠
入伍生總隊部	少尉特務長	彭源鐵
入伍步二大隊	少校總隊附	廖闡
總務處	中校大隊附	吳果林
全右	少校管理員	李秉泉
經理處	少尉司事	李冠華
入伍步一大隊	中校大隊附	劉國樸
—	—	—
472	268	294
	206	500
	373	944
	215	204
	70	64
	62	398
	309	109
		367
		558
全全全	換發	調充填發

教 育 處	中 尉 副 官	鄭 奠 國	一	全									
入伍生總隊部	少 尉 隊 附	張 天 羽	一	全									
總 務 處	少 尉 廉 務 課 員	顧 文 鑑	一	全									
衛 兵 隊	中 尉 排 長	張 學 芳	一	全									
全	右	劉 金 錦	一	全									
全	右	安 國 鈞	一	全									
全	右	侯 曹 田	一	全									
全	右	楊 仲 華	一	全									
軍 醫 處	中 校 總 隊 附	盧 之 霧	一	全									
教 育 處	中 校 兵 器 教 官	王 汝 諧	一	全									
全	右	龔 玉 琛	一	全									
全	右	陳 新 獄	一	全									
全	右	陳 亮	一	全									
全	右	上 尉 衛 生 課 員	調 升 墓 發	換 發	全								
全	右	上 尉 軍 醫	新 墓 發	全	右	全							
全	右	上 尉 管 球 課 員	換 發	全	右	全							
衛 兵 隊	中 尉 排 長	李 堯 天	一	全	全	全							
全	右	李 堯 天	一	全	全	全							
242	241	220	207	313	302	300	299	126	370	409	410	408	243
													212
													482
													72

總務處工作報告

六

軍醫處	少校五官科主任	章
總務處	中校管理課長	王乃純
入伍生總隊部	少校服務員	凌冬青
教育處	中校兵器教育官	王昌文
入伍生總隊部	上尉馬術助教	劉伯熙
全右	上尉副官	一
技術訓練班	中尉排長	一
全右	中校隊長	一
入伍步兵第七隊	少校隊附	一
入伍生工兵隊	中校兵器教育官	蔣泉林
教育處	中校戰術教育官	徐時澄
全右	少校隊附	一
全右	中校兵器教育官	李建基
全右	中校戰術教育官	羅中書
全右	上校築地交教官	蔣泉林
全右	中尉管理課員	張學芳
全右	中尉排長	李莊宣
總務處	中尉庶務課員	羅玉昆
衛兵隊	中尉排長	黃霖吉
全右	一	一
教育處	一	一
全右	一	一
81	210	222
全	243	144
全	137	90
全	569	534
全	602	601
全	436	390
全	124	447
全	917	305
全	晉升填發	全右
全	換發	全右
全	換發	全右
全	晉升填發	全右

全	消 防 隊	少 尉 踏 長	上 校 兵 器 教 官	張 新 齋
教 育 處	上 校 地 交 教 官	表 對 明	呂 佐 鑑	一
軍 樂 踏	准 尉 特 務 長	黃 明 發	一	250
衛 兵 踏	上 尉 副 踏 長	張 催 庸	一	84
全 右	少 尉 特 務 長	余 聰 謙	一	全
入 步 第 九 隊	少 校 踏 隊 附	李 均 果	一	
生 步 第 七 隊	中 校 政 治 教 官	張 照 麟	539	對 調 填 發
教 育 處	中 校 總 務 課 長	劉 杜 舒	537	
經 理 處	上 尉 馬 術 助 教	也 麟 雲	240	
入 伍 生 總 隊 部	上 尉 助 教	一	180	
入 伍 生 砲 兵 隊	少 校 總 隊 附	一	551	新 委 填 發
入 伍 生 總 隊 部	少 校 總 隊 附	王 茅	一	
總 辦 公 處	中 尉 繪 圖 員	晏 同	435	晉 升 填 發
軍 醫 處	中 校 醫 務 課 長	羅 華	252	
全 右	少 校 醫 務 課 員	陳 德 誠	560	調 充 填 發
入 伍 生 總 隊 部	少 校 醫 務 課 長	一	一	
481	297	295	375	新 委 填 發
				調 升 填 發
				遺 失 補 發

總務處工作報告

八

中央陸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處二十年度四月份填發官佐路單統計表

中央陸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處二十年度四月份填發士兵路單統計表

處隊	別	職別	姓	名	假期	目的	填發日期	作廢日期	路單號	備	考
第七隊		入伍生	陸幼寬	長假	四川雅安	四月二日	五月七日				
第九隊		全	閻德金	全	山西西	全	全	101			
全		全	潘渠	新	全	四川川	全	103			
全		全	陳哲	全	山西長治	全	全	104			
砲兵隊		全	雷在興	全	江西康定	全	五月三十日				
工兵隊		全	郭伍雲	全	貴州遵義	全	五月二日				
全		全	翁飭	全	江西建新	全	四月三十日				
全		全	王麗	全	湖南湘鄉	全	四月二日				
總務處	工人	劉自裕	全	四川資中	全	五月三日					
全	全	劉華山	全	湖北黃岡	全	四月十一日					
教育處	勤務兵	李正得	長假	河南臨潁	全	四月三日					
總務處	全	王仁民	短假	湖南長沙	全	四月四日					
第五隊	軍士	史文鑫	短假	江西南昌	全	四月十四日					
					115	四月二十日					
					114	四月二十四日					
					113	四月二十一日					
					112	四月二十二日					
					111	四月二十三日					
					110	四月二十四日					
					109	四月二十五日					
					108	四月二十六日					
					107	四月二十七日					
					106	四月二十八日					
					105	四月二十九日					

總務處工作報告

5

第三隊	上軍	岳曉溪	長假	湖南邵陽	四月八日	四月二十日
總隊部	勤務兵	陳國發	短假	北平	全	五月八日
隨從兵	陳甲榮	程良有	長假	九江	全	四月十日
總務處	隨從兵	陳壽徵	湖南茶陵	四月九日	四月十五日	119
總務處	隨從兵	劉居正	湖南茶陵	全	四月二十九日	120
總務處	軍樂兵	王季才	短假	蘇州	全	己政治教官顏道鵬請領
全	清潔兵	李薪	長假	河南西平	全	寄回作廢
全	清潔兵	周傳凱	全	安徽	五月八日	121
全	清潔兵	丁寶元	全	河南西平	全	己政治教官顏道鵬請領
第二大隊	隨從兵	文宗	全	長治	四月十日	122
校本部	衛士	姚桂生	全	長治	四月十五日	123
第二天隊	軍士需	周轉	短假	湖南常德	四月十七日	124
總隊部	隨從兵	唐宏生	長假	江西萍鄉	四月十六日	125
第九隊	入伍生	孫幹	全	浙江諸暨	四月二十三日	126
總辦公廳	印刷	吳普生	短假	江西南昌	四月廿一日	127
馬政所匹	飼養兵	許曉見	全	湖北孝感	四月廿一日	128
				湖北新津	四月二十二日	129
				江西臨川	四月二十三日	130
				四月二十五日		131

請該兵前領第一一七號路軍作戰

管馬 教所匹	勤務兵	陳國發		四月二十四				
第七隊	入伍生	栗澤民	全	湖南長沙	全	月五九日		
總隊部	錄事	鐘英	長假	湖北通山	四月二十五	四月三十日		
總務處	號兵	周鳳翔	短假	襄陽	四月二十七	五月五日		
管教所匹	飼養兵	陳克仁	全	張家口	四月廿八	六月廿八日		
教育處	勤務兵	黃炳生	長假	湖南長沙	四月廿九	五月二十九		
第九隊	勤務兵	李紫祥	短假	山東范縣	五月三十一	五月三十一日		
教育處	勤務兵	劉鶴壽	全	湖北宜昌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六日		
全	中士	黃福田	全	全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經理處	勤務士	吳中民	全	湖北郭城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處	十年四月份士兵佚開補表			143	141	140	139	138
部別	兵種等級	姓名	開補日期	開補事由				
總務處	上隨等從	田家幹	四月一日	開去奉諭開革				
司號室	司號下士	江義漢	全	開去不假外出				
上等號兵	楊堯堯	全	全	全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三

第衛 五兵 班隊	一等衛兵	上雜 等 兵役	清潔夫	管理課	挑水夫	給養股	一隨 等 兵從																
潘 國 華	韓 玉 林	黃 印 方	王 仁 民	鄒 錦 成	李 正 得	盧 永 清	何 南 高	喻 保 山	李 振 標	談 鴻 寶	吳 堯 清	陳 輸 誠	姜 太 茂	范 兆 慶	何 明 進	王 新 發	全 全						
全	四月四日	全	全	全	四月三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補 缺	開 去	補 缺	開 去	開 去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性 情 懶 惰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缺
	補 韓 玉 林 缺	請 長 假	補 王 仁 民 缺	請 長 假	補 李 正 得 缺	年 老 力 弱	補 喻 保 山 缺	補 李 振 標 缺															

總務處工作報告

十四

總務處工作報告

六

軍醫處工作報告

軍醫處工作報告

軍醫處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第一、關於醫務事項

一、門診情形：本月份，門診「患者人數」，計九二人。「治療日數」，共為五六四次。「治癒」四二人，「未癒」六人。「治療率」約佔六一·七六%；「未癒率」一九人，「轉移率」約佔六一·七六%；「未癒率」一九人，「轉移率」約佔三六·七六%（轉移者概括在內）。

二、門診情形：本月份，門診「患者人數」，計九八人。「治療率」約佔七〇·六六次。「治癒」六五八人，「治療率」約佔七一·四四%；「未癒」二六三人。「未癒率」約佔二八·五五%；「除役」，「轉移」，「死亡」俱無。平均每日約有二三五人，每人平均治療約七日強。此門診治療之大概情形也。

以門診患者之病類言，則以內科人數（三〇五人）為最多，眼科（二二〇人）次之，皮膚病科（二〇六人）外科（九九人）耳鼻咽喉口腔科（六九人）又次之，花柳病科（二二人）為最少。就中，重要疾病，如「傳染病」「花柳病」「腳氣病」等，均詳後「發現最多之疾病報告表」及「門診病類統計表」。此門診病類之大概情形也。

所有門診逐日診療實數，暨門診患者之病類轉歸，均經每日登接月列表呈報有案，並詳後統計門診各表。

二、住院情形：本月份，住院「患者人數」，計六八人。「治療日數」，共為五六四次。「治癒」四二人，「未癒率」約佔六一·七六%；「未癒」一九人，「轉移率」約佔六一·七六%；「未癒率」一九人，「轉移率」約佔三六·七六%（轉移者概括在內）；「除役」無。「死亡」一人，「死亡率」約佔一·四七%。平均每日約有一八人，每人平均治療約八日強。此住院治療之大概情形也。

以住院患者之病類言，除耳鼻咽喉口腔科（一人）為最少數外；以內科人數（四二人）佔最高率，外科（一七人）皮膚科（五人）次之，花柳病科（三人）又次之。眼科無。就中，重要疾病，如「傳染病」「花柳病」「腳氣病」等，均詳後「發現最多之疾病報告表」及住院病類統計表。此住院病類之大概情形也。

所有住院逐日診療實數，暨住院患者之病類轉歸，均經每日登接月列表呈報有案，並詳後統計住院各表。

三、重要傳染病暨最多疾病：綜計本月份門診暨住院中，重要傳染病及發現最多之疾病，表列於次：

別類 病 名	患 者 數	佔全患者 之%	發生原因或誘因	預 防 法
住 院 門 診 合 計				

軍醫處工作報告

1

傳染病	流行性感冒	瘧疾	瘧疾	瘧疾	瘧疾	瘧疾	瘧疾	瘧疾	瘧疾	
二	三	二	二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原虫或細菌傳染飲食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隔離										
腐皮系病	呼吸系病	全病	身病	脚病	感氣	一四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八	
疥	消化系病	病	病	病	病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八	八九	八九	八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五	
九八九人。	寄生虫傳染	皮膚受摩擦及汗液之刺激	感受風寒及飲食物不潔	養素缺乏或偏廢	風寒侵襲	循序鍛鍊注意體溫調節	變更食物應用半熟未并食麥粥及豆類	預防感冒注意飲食物之清潔	乾燥清潔自備爽身粉換用隔離及禁止浴具被服公司	廚房及廁所廁行清潔

四·手術：本月份，外科手術實數之統計，表列如次：

手術	麻醉種類	局所麻醉	腰椎麻醉	不麻醉	合計
痔瘡切開術	注射	噴霧	噴霧		
三	三				
三	三				

五·檢驗成績：本月份，細菌檢驗室檢驗實數之統計，表列如次：

包莖根治術	一							
胼胝切除術	一							
瘻疽切除術	七							
臘瘍切除術	一							
橫痃切開術	二	一						
扁平濕疣切除術	二	一						
癰腫切開術	八	三	二					
合計	一四	一四	六					
				三四	三	四	二	一

檢體	人數	檢驗項目	的檢驗總數
血液	四	瘧疾原蟲復歸熱螺旋體	
痰	二	結核桿菌	
糞	二		
尿	三	圓柱蛋白細胞	
糞	一	痢疾阿米巴	
人十共			

第二，關於衛生事項

軍醫處工作報告

一、統計。本月份，各部處隊患病實數之各別統計，以步兵第一大隊（二三九人）為最多。惟各部處隊現有人員，多少不等；如按各個現有人員與患病實數比較之，應以工兵隊（五四，六%）為最多。此各部處隊各別實數之大概情形也。

官，生，士兵，患病實數之各別統計，以「入伍生」（八〇一人）為最多，計佔全患病數之八〇·九%；「士兵」（一五八人）次之，計佔全患病數之一六·〇%；「

官佐」（三〇人）最多，計佔全患病數之三·〇%。如據各個現有人員比較：「官佐」佔五·九%，「入伍生」佔五六·〇%，「士兵」佔一〇·九%。此官，生，士兵，各別患病實數之大概情形也。

綜核：木月份診療統計各表，全校患病人數，以「全月實數計」，與現有人員比較，患病數約有二九二·%○○以「平均一日患者計」，每日約有二五四·三人，與現有人員比較，每日患病數約有七五%○○附表如次：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民國二十年四月份住院患者病類統計表

病 類	別	歸					合 計	百 分 率
		治 愈	未 愈	轉 移	除 役	死 亡		
內 科		29	6	6	.	1	42	61·76
傳染病		12	1	2			15	22·05
細 菌 性 赤 痢		1					1	
變 蟲 性 赤 痢		1					1	
流 行 性 感 冒		3					3	
瘧 疾		1	1				2	
流 行 性 耳 下 腺 炎		2					2	
肺 結 核		4	2				6	
全 身 病		9	1	4			14	
脚 氣		9	1	4			14	
脚 氣		6	2				14	
消 化 系 統							14	
急 性 胃 炎		3					3	11·76
慢 性 胃 炎		1	2				3	
慢 性 腸 炎		1					1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民國二十年四月份門診患者病類統計表

病 類	病 別					合 計	百 分 率
	治 愈	未 愈	轉 移	除 役	死 亡		
內科	239	66				305	33.11
傳染病	31	8				39	4.23
瘧疾	9	1				10	
流行性耳下腺炎	1					1	
急性肌肉僵麻竇斯	17	6				22	
慢性肌肉僵麻竇斯	1	2				3	
急性關節僵麻竇斯	3					3	
全身病	89	28				117	12.71
體	58	10				68	
肺	31	18				49	
消化系統	36	7				43	4.67
急性胃炎	3	1				4	
急 性 腸 炎	25	6				31	
急性胃腸炎	3					3	
神經化	不 良	3				1	
便祕	1					1	
呼吸系統						90	9.77
急性支氣管炎	71	19				88	
慢性支氣管炎	69	19				88	
神經系統						2	
偏頭痛	12	4				16	1.73
神經衰弱症	6	4				2	
末梢神經炎	4					10	
外科	68	31				99	10.74

外傷	34	9	—	—	36	8.90
挫傷	23	1	—	—	24	—
挫創	1	1	—	—	2	—
刺創	1	—	—	—	1	—
關節捻挫	8	—	—	—	3	—
火燒傷	4	—	—	—	4	—
凍傷	1	—	—	—	1	—
腦膜炎	1	—	—	—	1	—
疾病	34	29	—	—	63	6.84
癰瘍	—	1	—	—	1	—
瘡瘍	—	1	—	—	1	—
瘻瘍	10	2	—	—	12	—
滑膜炎	7	6	—	—	13	—
骨膜炎	2	—	—	—	2	4.2%
淋巴腺炎	6	—	—	—	6	—
爪甲炎	4	—	—	—	4	—
單純性睾丸炎	1	2	—	—	3	—
肛門周圍炎	1	—	—	—	1	—
附睾炎	3	4	—	—	7	—
痔核	2	11	—	—	13	—
皮膚科	169	44	—	—	206	92.35
濕疹	37	—	—	—	37	—
陰囊濕疹	64	38	—	—	102	—
腹股溝	8	—	—	—	8	—
疥瘡	33	1	—	—	34	—
扁平紅色苔鮮	1	1	—	—	2	—
黃苔鮮	2	—	—	—	2	—
白頭毛囊炎	5	—	—	—	5	—
毛囊炎	1	1	—	—	2	—
痤瘡	8	3	—	—	11	—
瘡瘍	3	—	—	—	3	—

耳鼻喉科統計表

花柳科		13	9	1	1	22	2.38
慢性淋病		5	7			12	
淋病性附器炎		1				1	
慢性下疳		1	1	1		2	
横痃		3				3	
梅毒				1		1	
扁平湿疣		3				3	
眼科学		126	94			220	23.88
眼睑炎		5	1			6	
麦粒肿		7	2			9	
霰粒肿		2				2	
毛囊炎		1				1	
急性卡答兒性結膜炎		12	3			15	
慢性卡答兒性結膜炎		19	1			20	
滲泡性結膜炎		1				1	
水泡性結膜炎		11	1			12	
砂眼		63	84			147	
化膿性角膜炎		1				1	
水泡性角膜炎		1				1	
角膜溃疡		1				1	
耳鼻咽喉口腔科		50	19			69	7.49
耳病		14	3			17	1.85
外耳道炎		8				8	
急性中耳炎		1	1			2	
耵聍栓塞		5	2			7	
鼻病		6	3			9	0.97
鼻出血		3	2			6	
鼻衄		1				1	
上頸管囊腫		1	1			2	

咽喉病	8	2		10	1•08
急 性 咽、頭 炎	3			3	
急 性 咽、頭 炎	1			1	
慢 性 咽、頭 炎	9	2		11	
急 性 鼻 機 脑 炎	1			1	
慢 性 鼻 機 脳 炎	1			1	
口腔病	22	11		33	3•58
口 腺 炎	15			15	
消 滲 性 口 腺 炎	1	1		2	
舌 炎	1			1	
齒 齒 炎	5	5		10	
齒 槍 腫	1			1	
齒 頸	4			4	
總 計	658	263		921	
百分 率	71•44	28•55		100•0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二十年四月份各部處隊官生士兵患者實數比較統計表

區 別 部處隊	官 佐	入伍生	士 兵	合 計	與患者總數	與現有人員
					比較百分率	比較百分率
校 本 部	11		16	27	2.7	21.1
教 育 處	4		3	7	0.7	2.9
總 務 處	6		63	69	6.9	10.8
經 理 處	1		4	5	0.5	6.3
軍 醫 處			3	3	0.3	3.4
總 跡 部	2		18	20	2.0	7.0
步 兵 第一大隊		234	5	239	24.2	48.3
步 兵 第二大隊	1	211	5	217	21.9	44.1
步 兵 第三大隊	2	204	10	216	21.8	41.8
砲 兵 隊	1	67		68	6.9	49.2
工 兵 隊	1	85	9	88	8.9	54.6
技 術 訓 練 班	1		29	30	3.0	38.9
總 對	30	801	158	989		
與 患 者 總 數	3.0	80.9	16.0		100.0	
與 現 有 人 員 率	5.9	56.0	10.9			29.2

- 附記
- 「現有人員」(甲)各部處隊：校本部，—官46人，兵80人，合計126人；教育處，—官114人，兵130人，合計244人；總務處，—官64人，兵572人，合計636人；經理處，—官39人，兵40人，合計79人；軍醫處，—官33人，兵91人，合計124人；總隊部，—官95人，兵199人，合計294人；步兵第一大隊，—官28人，入伍生390人，兵74人，合計492人；步兵第二大隊，步兵第三大隊，—同；砲兵隊，—官10人，入伍生130人，兵21人，合計161人；工兵隊，—同；技術訓練班，—官8人，兵69人，合計77人。
(乙)全校：官503人，入伍生1480人，兵1445人，總計3378人。
 - 「校本部」包括財政監察委員會，及工程委員會，「總隊部」包馬匹營救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二十年四月份各部處隊現有人員與平均一日現在患者比較表

區 別	現有人員	患病實數	治療日數	平均一日 現在患者	平均一日現在患 者與現有人員百 分 比 率
校本部	196	27	144	4.8	3.8%
教育處	244	7	64	2.1	0.8%
總務處	636	69	377	12.5	1.9%
經理處	79	5	30	1.0	1.2%
軍醫處	124	3	80	2.6	2.0%
總隊部	294	90	113	3.7	1.2%
步一大隊	492	239	1817	60.5	12.2%
步二大隊	492	211	1720	54.3	11.6%
步三大隊	492	216	1785	59.5	12.0%
砲兵隊	161	68	611	20.8	12.6%
工兵隊	161	88	638	21.9	13.1%
技術訓練班	77	30	251	8.3	10.7%
合計	3378	989	7630	254.3	7.5%

- 附記
1. 「校本部」包括財政監察委員會，及工程委員會。
 2. 「總隊部」包括馬匹管教所。
 3. 「現有人員」係額定健康人員。
 4. 「患病實數」係各個患者所罹疾病之總數，如一人在本月內先後罹二種不同之疾病，則以二人計算。
 5. 「治療日數」係各患者治療日數之總和；如本月內甲病治療五日，乙病治療四日，共為九日是。
 6. 「平均一日現在患者」其計算公式如下：
 7. 「平均一日現在患者與現有人員百分比數」係每百健康人員中平均一日之患病人員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8. 各部處隊平均一日現在患者，與現有人員百分比數，係以各該部處隊現有人員為標準。
 9. 合計平均一日現在患者與現有人員百分比數，係以全校現有人員為標準。

$$\text{平均一日現在患者} = \frac{\text{治療日數}}{\text{每月日數}}$$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武漢分校
二十年四月份各部處隊門診診療人數統計表

軍醫處工作報告

隊 屬 人 數 日期	校	教	總	經	軍	總	步	步	步	砲	工	技	合
	本	育	務	理	醫	隊	一	二	三	兵	兵	術	計
一日	2	2	14	4	1	6	69	69	78	19	12	6	282
二日	4	3	15	1	2	2	62	72	75	25	33	13	307
三日		3	14		3	10	69	57	85	25	14	8	286
四日	4	4	11	1	1	6	79	77	67	22	35	18	325
五日		1			2			3	3				9
六日	4	1	15	1	2	6	80	70	69	31	35	10	324
七日		28	1	2	1	6	74	71	22	11	11	11	927
八日	1	2	28	3	3	4	84	10	79	32	31	12	289
九日		1	16	2		8	80	81	5	24	27	7	251
一〇日	4	1	16			2	53	41	51	20	13	6	206
一一日	3	1	20		2	3	79	75	53	17	12	5	210
一二日							2			2			4
十三日	3	3	13	1	4	7	80	71	80	27	19	9	317
十四日	3	6	24		7	2	61	63	80	24	19	9	298
十五日	2	3	16		5	2	46	60	40	23	17	7	221
十六日	4	3	13		3	3	59	68	83	21	27	15	299
十七日	5	1	16		6	3	61	58	75	32	24	10	291
十八日	3	3	12		3	8	66	62	67	12	19	6	261
十九日													
一〇日	3	3	13		2		55	72	78	29	24	10	289
一一日	5	4	7	1	2	2	64	57	64	20	14	7	247
一二日	2	3	7		3	0	50	61	63	26	18	3	238
三日	3	1	6	1	3	5	54	68	64	17	21	9	258
四日	9	2	12	1	2	3	65	65	75	29	34	10	307
五日	5	5	10	6	2	5	57	65	56	18	12	9	250
六日	1	1	2		2	4	2	5	5	2	2	2	28
七日	3	1	14	4	2	5	63	74	78	25	29	1	299
八日	7	2	13		4	4	68	80	57	15	7	4	269
九日	4	1	7	2	1	7	78	59	59	30	23	13	284
一〇日	9	2	5	1	1	1	56	35	61	18	15	9	196
總計	86	63	367	39	66	113	1648	1595	1709	607	553	229	7066
百分率	1.91	0.89	5.19	0.43	0.94	1.57	23.39	29.56	24.19	8.59	7.83	3.94	100.0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二十年四月份各部處隊住院診療人數統計表

軍醫處工作報告	日期	校本部	教務處	總務處	經理處	軍醫隊	總隊	步一大隊	步二大隊	步三大隊	砲兵隊	工兵隊	技術訓練班	合計
														計
	一日	1		2				7	8	4	3	4	2	31
	二日	2		2				8	6	2	1	2	1	24
	三日	2		3				7	6	1		2	1	21
	四日	1		1		1		6	6	1		2		18
	五日	2	1	1		1		6	5	1		2		19
	六日	2		1		1		6	5	2		2		19
	七日	9		1		1		5	5	2		2		18
	八日	2				1		6	4	2		2		17
	九日	2				1		6	3	3		3		18
	一〇日	2				1		6	3	3		3		18
	一一日	2				1		6	2	3		3		17
	一二日	2				1		6	2	3		3		17
	三日	2				4		7	1	3		4		18
	三四日	2				1		7	3	3		4		20
	一五日	2				1		6	2	3		2	2	18
	一六日	2				1		6	2	4		2	2	19
	一七日	3				1		5	2	4		2	2	19
	一八日	3						5	2	4		2	2	18
	一九日	3						5	2	3		2	1	16
	二〇日	1						5	4	2		2	1	15
	二一日	1						6	4	3		2	1	17
	二二日	1						6	3	3		4	1	18
	二三日	1						6	5	2		4	1	19
	二四日	2						6	5	2		4	1	20
	二五日	3						5	5	2		3		18
	二六日	2						4	6	2		3		17
	二七日	2						4	6	2		4	1	19
	二八日	2						4	6	2		3	1	18
	二九日	2						4	6	2		4	1	19
	三〇日	2						4	6	2		4	1	19
	總計	58	1	10		14		169	125	76	4	85	22	564
	百分率	10.28	0.17	1.77		2.48		29.91	22.16	13.48	0.70	15.07	3.90	100.0

第三，關於衛生材料事項

一、藥劑情形：

A、配方劑數：

								內 外 共	用 服	四 二 六・八・一九劑
附記：內服藥以一日量或一頓服量為一劑 外用藥以一方為一劑										
油	甘	油	丸	酒	浸	煎	水	散		
劑	劑	劑	劑	劑	劑	劑	劑			
二種	三種	二八種	四種	七種	五種	一種	五八種	一四種		

B、製劑種類：

油	甘	油	丸	酒	浸	煎	水	散
劑	劑	劑	劑	劑	劑	劑	劑	劑
二種	三種	二八種	四種	七種	五種	一種	五八種	一四種

糖	藥	帶	五種
膠	囊	帶	二種
繩	帶	帶	三種
共			一三二種

二、購辦：本月份購辦，前後共八次。計：「藥品」九九種，「醫療器械」二四種，「繩帶材料」一九種；全月共計購入一四二種。採購及驗收手續，均由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查辦理。所有購到之種類及數量，業經於每月出納表內按例填報，茲不複贅。

三、消耗：本月份消耗，「藥品」二三七種，「繩帶

材料」二三種，共計二六〇種。所有消耗種類及數量，另由出納表呈報，茲從略。

本月份醫器械之損廢消耗情形，除按例每季呈報醫器械出納表外，茲就本月份損廢之種類數量及損廢情形，表列如次：

品名	損廢數量	損廢情形
剃毛刀	一 把	鋒刃失利
二、○瓦注射器	一 具	玻管破碎
煮沸消毒器	一 具	底部破漏
二瓦皮下注射器	一 具	玻管破碎
二、○瓦液量杯	四 個	破碎
屋井乾電池	二 個	電質用盡
硝子	二 支	斷碎

以上共計七種					

第四，關於人事變遷事項

本月份，軍醫處官佐之升遷調補，表列如下：

職 級	姓 名	離差日期	到達日期	備 考
中校衛生課長	呂 學 姜	四月十五日		
中校衛生課長	王 汝 諳		四月十五日	
少校衛生課員	龔 玉 璞		四月十五日	因事請准長假
少校衛生課員	陳 亮		四月十五日	由上尉課員升充補王汝諳缺
上尉衛生課員	陳 新 錦		四月十五日	由上尉課員升充補龔玉璞缺
中校醫務課長	唐 曜	四月廿七日		
少校醫務課員	何 建 宗	四月廿九日		因病請准長假

第五，關於文件統計事項

本月份，文件種類及數量，表列如次：

收 文	類 別	數 量	備 考
命 令	調 令	九	於數量不註字者，均以件計。

內	處	文	發	文	密	
表	傳	表	公	呈	公	措、令
冊	知	冊	面	文	面	密令
三一〇份 六冊	三	七三份 二冊	六四	一六	四六	一二
如官兵任務分配箇日輪流時間分配各表，點名簽到存查各簿						

服如官兵花名暨薪餉扣捐等冊，以及藥料購辦報銷各冊，診療日報月報表，校值星官日報表等，凡裝訂者以冊計，單張者以份計，被

軍事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技術訓練班工作報告

技術訓練班工作報告

技術訓練班教育現況報告

主任技術教官日本渡邊長壽

四

月十日

一、劍術教育

教育開始以來，依學兵熱心，志氣旺盛之結果，技錦大有進步，其優秀成績，幾超預期面上之，故預定進度，亦有稍推移向前三之狀況，基本動作將告完成，現

正教授對刺，及應用動作，並進至對刺之初期，目下磨練工夫，在使其體會技術之要領，各學兵之將來，雖未能預卜，總之可信將來有充分指導者之能力，今後（即中期以後）置重點於技倆之磨練，日益向上，體得劍術之真味，養成充分之自信心，為促進身體於困難運動，有能堪之忍耐力，及喚起發奮競爭意識起見，擬定最近開第一次競技會，又雙手軍刀術，單手軍刀術，應用劍術，均照預定開始，廣續實施，

二、體操教育

基本體操，應用體操，亦因學兵熱心，現在程度達到期望以上，殊呈活潑豪邁氣象，最為良好，就中運動精神其立足點，可信充分有將來指導者之資格，於此良好素質，廣續啓發進修，以期養成堅確之自信心，固不難矣，即經習熟中等程度之體操，隨後再教練各

種最高強度之體操，同時實施指導教育法，以養成教育能力為方針，欲達體操最終目的，應予野外綜合訓練，故將其初步亦在實施中，各種體操器材，着着整備練習，悉照預定課目，求無支障，歷經實施。

三、學科教育

劍術學理，體操學理，均與現在各該術科併行不悖，逐漸教授，除專修術科外，並顧慮教育上必要之理與業，此兩方面皆在實施，學兵之記憶力極佳，欲培養目下學理之應用能力，促進實際活用之基礎，故當課以諸種之作業問題，其活用能力亦優秀，認為將來指導上對於教育計劃立案，日課編成等，必有充分之可能，此後擬與術學益加密切連繫，以灌輸應用能力為方針。

四、健康狀態

教育開始以來因病請假者尚少，個人衛生極佳，並無體力虛弱，不堪教育者，全般志氣旺盛，保健狀態良好，惟將來術科教育激烈時，不免有外傷發生，為防患未然計，當注意以適切之指導，並望各學兵之忍耐。

技術訓練工作報告

力，以爲補助，現正測定各人之身體狀況，各部之能

力，以爲補救各人所有短處之考慮，

結論

爲喚起各學兵身任將來幹部之自覺，與堅強不拔之信念，

如派充訓練班附之隊長、排長，應有監督指導相當能力。
漸自達到預期目的。今訓練班正上教育軌道，將來學術兩
科連繫教育完成，希冀學兵，皆勝任指導者之能力為力
針。

黨務報告

黨務報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呈文十九件
指令四件

代電一件

電五件

出席委員：龔時英 錢沖 汪奇柏 唐果民 段麟郊
列席監委：毛鴻

請假委員：王慎敏

缺席委員：方天 胡伯翰

列席幹事：李若真 張則存 李節光

主席：段麟郊 紀錄：李若真
主席報告（略）

二、發文

公函十二件

指令十一件

訓令七件

通告四件

呈文二件

通令二件

命令一件

第四十一次執委會會議錄四十八件

三、重要文件

1. 中訓部指全所呈特種討論結果應由該會歸納作成整個結論再行呈核

2. 中宣部電為法使對法權交涉表示甚好前頒發對法案傳要點可暫勿發表

A、書記長報告

1. 總務方面

(一) 關於文件方面

一、收文

公函九件

報告七件

黨務報告

黨務報告

二

- 3. 監委會為各分部及直屬分部公費既為數不多自可免予造報

- 4. 監委會為該會委員津貼請在預備費項下每月撥給洋八十元

- 5. 中執會有電依照本黨出席國民會議選舉

- 施行程序之規定指定候選人遵照辦理

- 6. 中組部指令據報該會改組情形應將助理幹事及錄事各改為四人并將所有職員姓名及其職務分配具報

- 7. 頒發唐生海等黨證

- 8. 解釋遺失黨證黨員之權利義務

- 9. 指令第一區黨部辦理范金鑄孫鳴九等未經履行

- 10. 轉移手續

- 11. 准第二區黨部開黨員大會並派員參加

- 12. 編擬本週黨務評述

- 13. 整理七項工作材料

- 14. 繪製預備黨員家庭狀況圖

- 15. 繪製區黨部區分部及小組每月現狀工作統計月報表

(二) 關於經濟方面

上週結存 計洋八百六十六元二角二分四厘

本週收入 計洋一千一百五十元零五角

支出 計洋四百九十六元一角五分二厘

結存 計洋一千五百廿元零五角七分二厘

- 2. 組織方面

- 1. 呈請補發李子祥等六員遺失黨證

- 2. 呈請換發黃祖慶等十員黨證

- 3. 請中央統計處補送中央四次全會各項決議表解及附表

- 4. 請第十四師檢送黨員傷亡表

- 5. 登報公告黨員黨證名字不符

- 6. 審查合格待查黨員十八名并呈報備案

- 7. 通令星報黨員名冊

- 8. 通知領登記證者應呈換黨證

3. 宣傳方面

- 1. 製發本週宣傳口號

- 2. 擬一週大事述評之外交及國際

- 3. 編江浦潮日報社評

- 4. 擬三二九革命先烈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 5. 印發三二九革命紀念布標語

- 6. 製掛三二九革命布標語

- 7. 繕貼三二九紀念標語

- 8. 召集三二九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 9. 轉頒中央週報新年增刊

- 10. 轉頒一四六期中央週報

十一、轉頒國民會議宣傳口號

十二、參加總理紀念週

4. 訓練方面

(甲) 關於指導者

一、修改小組會議各種條例

二、撰擬各區黨員大會流會懲處辦法

三、參加總理紀念週並填報經過情形

四、召集第三次訓練會議並呈報經過情形

五、參加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六、印發區分部小組討論會討論題目

(乙) 關於考核者

一、撰擬實施檢查辦法

二、審核第二區黨部二月份全月及三月份上半

月訓練工作報告表鑑指示六點

(丙) 其他工作

一、編造本週工作報告

二、擔任江浦潮日報編輯事宜

三、繕寫各種文件

四、填報每日工作

五、列席第四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議

六、擬各種例行公文

B

· 宣讀上週決議案

· 討論事項

C ·

黨務報告

三

1. 中央以本會任用助理幹事及錄事名額過多令各減為四人案

決議：將困難情形呈報中央請免減用

2. 中央有電指令國民會議代表候選人並限期選舉呈報案

決議：定四月十日在大禮堂投票選舉并推錢大鈞毛鴻范

欽汪奇柏各委員為選舉監察員段麟郊唐果民錢沖
王慎敏龔時英各委員為投票管理員派孫佐齊李節
光張則存李若其應雲慶唐植文宋典卿雷伯岱為

開票員

3. 擬定本部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條例及本部第二次黨員大會組織條例請予討論案

決議：通過

4. 本部監察委員會函請自三月份起按月發給預備費八十元

以爲委員津貼案

決議：照撥

5. (汪委員提)奉核本會旅費及交通費給予規則附具意見請

予覆核案

決議：通過

6. 第一區黨部建議本部徵收預備黨員時應准士兵入黨案

決議：緩議

7. 訓練幹事簽呈請將小組改爲分組案

決議：照辦

8. 俱樂部呈報組織戲劇研究社請予核准案

決議：交宣傳幹事簽具意見再行該

事

9. 查電局對於中央通電每多誤解以致延遲時日錯誤電碼之

黨務報告

四

事屢見不鮮應請中央轉飭交通部嚴令全國各局切實注意
以利黨務案

決議：通過
請予查核案

10俱樂部呈請補充及修理各種娛樂器具案

決議：交汪委員核辦

11預備黨員黃永誠盧錦清等請求免除預備程序案

決議：轉呈

12訓練會議建議「（一）改變士兵伏訓練計劃（二）按照原定

計劃每月測驗黨員一次」請予核示案

決議：照辦

13監察委員會函轉中監會指令批駁本部十九年六月份經費
報銷各點案

請予查核案

14監察委員會函轉中監會指令批駁本部十九年八月份經費
請予查核案
決議：據情函復並飭總務幹事照辦

15本會助理陳天覺因病請假一月返里調養案
請予查核案
決議：准假兩星期

臨時動議

（略）

散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記錄

主 席：汪奇柏 記 錄：李若其

主席報告（略）

報告事項

1. 書記長報告
▲關於總務方面

（1）關於文件方面

時 時間：二十年四月八日午前九時
地 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龔時英 唐果民 汪奇柏 王慎敏 錢一冲
列席監委：毛鴻
請假委員：方天
缺席委員：胡伯翰
列席幹事：張則存
李節光 李若其

一、收文

公函九件

呈文二十五件

電九件

通告三件

訓令二件

指令二件

報告三件

代電一件

二、發文

呈文十件

調令七件

指令九件

公函十件

通告二件

通令一件

第四十二次會議錄四十六份

三、重要文件

1. 中執會世電為選舉票由各特別黨部自製并將選舉結果被選人姓名及票數具報

2. 本部監委會為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似宜修改如何辦理尚希見復

3. 中執會訓令頒發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法并廢止前項黨務工作考核條例

4. 中執會冬電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票由各黨部

黨務報告

自製加蓋印信其出席黨員名單格式亦由黨部規定

5. 中執會秘書處函轉請收回撫順煤礦及嚴重交涉燒死華工案特查案函復查照

6. 中執會秘書處據函復籌建武漢鐵橋情形
7. 經理處長函復趕造報銷未便派員勸助

(2) 經濟方面

上週結存	計洋一千五百二十元零五角七分二厘
本週收入	無
支出	計洋一千四百一十六元六角九分

B 組織方面

- 一、參加第一區黨部黨員大會
- 二、參加第二區黨部黨員大會
- 三、參加第五區黨部黨員大會
- 四、通令遣送黨員名冊
- 五、整理黨員名冊

- 六、審查待查黨員田琳等六員
- 七、呈送七項工作
- 八、通知如期徵收預備黨員完畢
- 九、換發黨證
- 十、編造黨務評述
- 十一、繪寫各項文件
- 十二、繪圖各種表冊

C 宣傳方面

黨務報告

1. 填報「三二一九」紀念大會報告表

2. 列席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3. 出席宣傳會議並呈報會議經過情形

4. 印發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5. 印發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6. 印發陸軍宣傳工作綱要

7. 參加總理紀念週

8. 轉頒宣傳大綱二種

9. 轉頒建國大綱淺釋

10. 轉頒孫中山先生年譜

11. 轉頒中央密電一件

12. 轉一四七期中央週報

13. 摘簽星三件

14. 編擬江浦潮日報社評

15. 繕貼國民會議標語

D. 訓練方面

(甲) 關於指導者

1. 修改區黨部區分部黨員條例

2. 參加總理紀念週并填報經過情形

3. 簽呈執委會擬於每星期六召集各區幹事及直屬分部訓委談話一次

(乙) 關於審核者

1. 審核第二區黨部呈報各區分部執委就職及分配工作情形呈文并擬指令一件

2. 宣傳會議建議函請校部在選舉國民會議期前選派各隊學生組織宣傳隊案

決議：函請校部轉飭每隊於四月十一日前選派學生三人

六

二、審核第二區黨部呈報士兵武裝訓練困難情形呈文并擬指令一件

三、審核第三區黨部二三月份執行訓練命令經過報告表區分部黨員大會統計表三月份訓委工作報告表并指示七點

四、審核第四區黨部報告表三份并指示九點

五、起草二三兩月份考核工作報告（因表未催齊尚未完成）

(丙) 其他事項

一、編造三月份訓練工作報告

二、編造每週訓練工作報告

三、列席第四十二次執委會議

四、列席宣傳會議

五、擔任江浦潮日報編輯

六、繪寫各種文件

2. 實讀上次決議案

討論事項

1. 宣傳會議建議「本校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期前發行國民會議特刊」案

決議：照辦

至五人由本部組織宣傳隊

請予公決案

3. 監察委員會函復修正本部組織條例改定監察委員為五人

決議：通過

候補委員二人請予查照案

決議：照辦

4. 直屬三分部建議（一）請轉呈中央將中央月刊價格減低

12 擬具舉行清黨紀念辦法請予核辦案

以廣銷路而利宣傳案（二）請轉呈中央關於軍隊宣傳訓練

13 第一區黨部建議（一）請轉呈中央安置福建官兵及流離

各項規程及宣傳品儘量發給以利黨務案（三）呈請通電反對駐滬日軍越界演習包圍警所暴行之案（四）呈請中央對於法權交涉應貫澈主張以期完全收回并通電全國一致主張案一請予核示案

（七）現在赤匪猖獗強迫人民赤化蔓延日甚至為可慮而剿匪軍隊及地方政府敷衍塞責或軍紀不嚴迄無進展擬請轉呈中央轉行總司令部重申軍紀限期肅清赤匪嚴加考核規定懲獎」七項請予核辦案

決議：一二四項照轉第三項已經解決毋庸通電

11 訓練幹事李節光呈請辭去江浦湖艇籌委員案

決議：照辦

5. 宣傳幹事簽呈奉審組織戲劇研究社意見請覆核案

12 擬具舉行清黨紀念辦法請予核辦案

決議：1. 准予備案并函請校部備案 2. 該社公演劇本應先送本會審查

13 第一區黨部建議（一）請轉呈中央安置福建官兵及流離

6. 預備黨員陳正民陳大慶等請予免除預備黨員程序案

（七）現在赤匪猖獗強迫人民赤化蔓延日甚至為可慮而剿匪軍隊及地方政府敷衍塞責或軍紀不嚴迄無進展擬請轉呈中央轉行總司令部重申軍紀限期肅清赤匪嚴加考核規定懲獎」七項請予核辦案

決議：轉呈

13 第一區黨部建議（一）請轉呈中央安置福建官兵及流離

7. 本校預備黨員黨證發給期限已滿而遠地同學仍紛紛請領

11 訓練幹事李節光呈請辭去江浦湖艇籌委員案

究應如何辦理案

12 擬具舉行清黨紀念辦法請予核辦案

決議：展期至五月十日截止

13 第一區黨部建議（一）請轉呈中央安置福建官兵及流離

8. 擬具各區黨部黨員大會流會懲處辦法請審核案

12 擬具舉行清黨紀念辦法請予核辦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呈報中訓部備案

13 第一區黨部建議（一）請轉呈中央安置福建官兵及流離

9. 訓練幹事簽呈擬請每星期六召集各區幹事及直屬分部訓

12 擬具舉行清黨紀念辦法請予核辦案

練委員談話一次案

13 第一區黨部建議（一）請轉呈中央安置福建官兵及流離

10. 擬具本分校特別黨部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細則選舉規

12 擬具舉行清黨紀念辦法請予核辦案

決議：照准

黨務報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四月十五日午前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龔時英 唐果民 王慎敏 錢冲 汪奇柏

列席監委：毛鴻

請假委員：方天

列席幹事：李節光

缺席委員：胡伯翰

列席幹事：李若其

主席：龔時英 記錄：李若其

主席報告（略）

……報告事項……

A書記長報告

（一）總務方面

（1）關於文件方面

一、收文

指令四件

電七件

報告四件

呈文十三件

訓令二件

……

二、發文

公函十件

密函一件

呈文五件

指令七件

訓令一件

三、重要文件

第四十三次會議錄四十四件

1. 中組部指令工作報告式樣暫由該會自擬
並須兩月呈報一次

2. 監委會函為七月份經費報銷中央指令准
予核銷函請查照

3. 監委會函為九月份經費報銷中央指令准
予核銷函請查照

4. 中執會訓令准中監會函送關於劉孟衡免
予處分案經第一三三次常會議決照辦令
仰知照

5. 中執會灰電為約法即日從事起草望各級
黨部發舒意見

6. 中訓部指令二月份工作報告悉指示兩點
統仰遵照

7. 中執會密電防範赤匪舉動

(二) 關於經濟方面

上週結存 計洋九十三元六角七分二厘

本週收入 計洋七百元

支出 計洋七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二厘

結存 計洋二十元零六角九分

(三) 組織方面

一、加蓋預備黨員收據號碼

二、函催十四師檢送黨員傷亡表

三、再函各級黨部轉知入黨照片須四份

四、審查直屬三分部預備黨員志願書

五、編撰本週黨務述評

六、繪製各種規則掛表

七、整理七項工作并呈報中央

八、擬函中央統計處請發新式師黨部每月現狀暨

工作統計報告表

九、參加本會國民會議宣傳隊

十、參加選舉國民會議代表

十一、換領期滿黨証

十二、擬函陳復燦等四員來會領取黨證

十三、指令直屬一分部黃額川黨証准轉請換發劉耀

漢等三員黨證應俟期滿貼足黨花後再行呈請
換發

(三) 宣傳方面

一、參加總理紀念週

二、列席第四十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黨務報告

九

三、出席直屬三分部黨員大會

四、列席執委會審查股目會議

五、編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特刊

六、擬組織國民會議宣傳辦法

七、擬清黨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八、擬國民會議宣傳計劃

九、擬為國民會議告同志同胞書

十、編江塘潮日報社評

十一、編一週大事筆述

十二、編製國民會議宣傳隊工作報告表

十三、製各級黨部宣傳工作人員報告表

十四、繪清黨紀念標語

十五、繪國民會議宣傳大綱

十六、轉頒三四八期中央週報

十七、轉頒實業計劃大綱

十八、轉第四期中央月刊

十九、分發國民會議宣傳隊出發各種用品

二十、視察國民會議宣傳隊在漢口宣傳情形

二十一、集合宣傳隊指導員談話

二十二、擬各種簽呈及公函

(四) 訓練方面

(甲) 關於指導者

一、分發軍人精神教育及民權初步各書

二、撰擬訓練標語二十條

三、擬修改訓練法規請軍訓部備案呈一件

黨務報告

一〇

四、擬各區黨員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流會懲處

辦法請中訓部備案呈一件

五、參加總理紀念週并填報經過情形

六、會議本會工作報告表

(乙)關於考核者

一、審核第一二三四區黨員二月份下半月調委工

作報告表

二、擬三月份考核各區訓練工作報告

(丙)其他工作

一、編造本週工作報告

二、擔任國民會議代表選舉記票唱票工作

三、參加團體宣傳工作

四、列席第四十三次執委會議

五、列席執委會臨時會議

六、担任江浦潮日報編輯

七、編寫各種文件

八、填報每日工作

B、宣讀上週決議案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1. 本會事務助理黃潛辦事不力請予處分案

決議：予以警告處分

2. 呈請中央查究宋哲元部開設金丹公司案

決議：通過

3. 通令下級黨部如對國民會議有所建議限本月二十二日前呈

報以便核轉案

決議：通過

4. 通令下級黨部如對起草約法有所建議限本月二十二日前呈

報以便核轉案

決議：通過

1. 預備黨員石廷宣王光榮等請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案

決議：照轉

2. 擬具本會工作報告格式請予核定案

決議：交常委修改後填報

散會

3. 擬具四月份訓練標語請予核發案
決議：通過

4. 擬具實施偵查辦法請予核發案
決議：修正通過

5. 中執會訓令以中監會函復關於劉正衡免予處分案經一二三次常會決議照辦全飭知照案
決議：轉監委會

6. 擬具國民會議宣傳辦法請予審核案
決議：交常委修改後呈報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會議廳
時間：四月二十二日午前九時

出席委員：龔時英 汪奇柏 唐果民 王懷敏 錢沖
列席監委：毛鴻
請假委員：段舜郊
缺席委員：方天 胡伯翰
列席幹事：李節光 張剛存 李若其
主席：蔣時英 紀錄：李若其
主席報告（略）

報告事項

A. 書記長報告

（一）總務方面

a. 文件方面

（二）收文

1. 呈文十六件
2. 公函六件
3. 電五件
4. 通告六件
5. 訓令一件

黨務報告

報告

備註

1. 呈文十三件
2. 公函七件
3. 電一件
4. 通告五件
5. 訓令二件
6. 指令四件
7. 通令二件

（二）發文

1. 表二件
2. 報告三件
3. 指令二件

b. 重要文件

1. 中執會密電為候選人名單內應有陶廣一員
2. 中執會密電為選舉如有困難不能用投票法可改用推選法
3. 中執會訓令關於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凡屬黨員均應踊躍輸將各級黨部尤應努力勸募
4. 中執會通告關於黨員犯罪即應停止黨權三個月令知照解釋「為黨員犯罪即應停止黨權三個月」令知照
5. 中執會通告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屆期舉行
6. 中執會通告關於黨員黨員黨部之手續各條中之

備註

報告

備註

黨務報告

解釋

7. 本會訓練幹事報請轉函漢口市政府查究五署署

長濬用職權

8. 監委會函復審查修正本部經費預算書

9. 電中執會電陳逮舉國民會議代表結果

c. 經濟方面

上週結存 計洋二十元零六角九分

本週收入

支出 計洋一百二十九元六角一分六厘

不敷 計洋一百零八元九角二分六厘

說明：不敷數以黨花存款暫墊

(1) 組織方面

- 一、參加總理紀念週
- 二、參加國議宣傳隊
- 三、編輯黨務報告
- 四、搜集黨務報告材料
- 五、整理黨員入黨表冊
- 六、審查黨員入黨志願書
- 七、換發黨證
- 八、向陸軍十四師調查前教導隊及教導三師官兵傷亡冊
- 九、呈請中組部補發黨員萬中範黨證
- 十、呈報中組部黨員彭鐵等四人姓名及黨證字號
- 十一、指令第一區黨部褚鼎九預備黨員黨証尚未發下
- 十二、指令第三區黨部所請換發黨證准予彙案轉請換

發但各須補具相片二張

三、指令第四隊入伍生應繼高所請更名一覽未便

照准

古。繕寫及收發各種文件

(2) 宣傳方面

- 一、參加各級調委談話會
- 二、參加總理紀念週
- 三、編二週工作報告
- 四、觀察武昌漢口宣傳隊工作情形
- 五、填清黨紀念大會報告表
- 六、黨報觀察國民會議宣傳隊經過
- 七、編一週大事述評
- 八、製本週宣傳口號
- 九、轉頒 1. 一四九期中央通報 2. 革命政府即總理就非常總統職宣傳大綱 3. 國恥紀念宣傳大綱 4.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 十、製宣傳隊工作報告表
- 十一、擬各種呈文
- 十二、編江浦潮日報論評
- 十三、代編一週旭日副刊

(3) 訓練方面

(甲) 關於指導者

- 一、分發小組討論會報告表
- 二、召集各區黨部幹事及直屬分部調委談話會

指示八點

三、整理談話會記錄並呈報執委會

四、參加 總理紀念週並填報執委會

(乙)關於考核者

一、考核第二區黨部三月份區分部黨員大會統計表小組討論會統計表四月份上半月調委會報告表并擬指令一件

二、考核第五次黨部四月份上半月調委工作報告表并指示兩點

(丙)其他工作

一、編造本週工作報告

二、列席第四十四次執委會議

三、繕寫各種文件

四、填報每日工作

B 宣讀上次決議案

C 討論事項

1. 監委會西覆修正本部經費預算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地 時
間：四月二十九日午前九時
點：本會會議廳

黨務報告告

出席委員：段麟郊 唐果民 龍時英 王慎敏
列席監委：毛鴻

2. 修改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條例請予審核案

決議：照辦

3. 預備黨員李子祥請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案

決議：轉呈

4. 各區黨部請增設錄事一員案

決議：緩議

5. 本會錄事沈全志業經調充收發請予委補遺缺案

決議：以袁淳試充

6. 本校入伍生趙清獻等發起組織藝術研究社呈請備案案

決議：照宣傳幹事簽呈各點令其修改備案再行核奪

7. 本會助理陳天覺因病未急呈請續假一星期案

決議：照准

8. 本會委員兼書記長錢冲因事請假一星期案

決議：照准書記長職務請唐委員代理

9. 追繳黃潛欵項一百五十元擬悉數補充本會器具以壯觀瞻

(該項器具須合於公共地點應用者如會議廳之樟椅鏡架等)案

決議：照辦

散會

黨務報告

一四

請假委員：錢冲 方天 汪奇柏

缺席委員：胡伯翰

列席幹事：張則存 孫佐齊 李節光 李若其

主席：段麟郊 紀錄：李若其

主席報告（略）

報告事項

A書記長報告

(1)總務方面

a文件方面

(2)收文

1.呈文九件

2.公函七件

3.電五件

4.表四件

5.訓令四件

6.指令六件

7.報告一件

(3)發文

1.呈文三件

2.公函四件

3.電一件

4.通告一件

5.批答二件

b重要文件

7.四十五次會議三十八件

6.指令九件

1.中組部頒發修正甲級省黨部職員生活費等委訓令知照

2.一區黨部呈請通電全國以國民會議名義取消不平等條約

3.五區黨部呈送該區二分部對國民會議提案三件

4.五區黨部呈送該區三分部建議案二件

5.汪委員奇柏函請事假三星期

6.中宣部電令搜索剿匪勝利情形努力宣傳

7.中組部指令黨員大會准舉行

8.中組部指令規定執委會選舉法

9.中組部指令助理幹事及錄事人數仰仍遵前令辦理

10.漢口市政府函復第五署署長枉法徇私濫用職權已令公安局查核辦理

11.事務助理黃雲龍呈報接收移交遲滯情形請審核

12.監委會函復十九年十一月份報銷准核銷

c經濟方面

本週收入 計洋七百元

支出 計洋六百九十八元零九分六厘

結存 計洋一元九角零四厘

說明：本週經濟與上週不符之原由因移交手續尚未清楚

(2) 組織方面

- 一、呈報二月份黨員增減月報表
- 二、呈報三月份黨員增減月報表
- 三、函送中央統計處人員調查表
- 四、呈報現有黨員及傷亡黨員表
- 五、登報公告更名黨員
- 六、審查預備黨員入黨志願書
- 七、核對預備黨員登記冊及各項文件
- 八、繪寫預備黨員登記冊及各項文件
- 九、起草工作總報告
- 十、編擬黨務評述
- 十一、指令一區黨部呈請核辦案件須專案呈請

(3) 宣傳方面

- 一、轉頒一五〇期中央週報
- 二、譯中宣部馬電一件
- 三、搜集工作總報告材料
- 四、參加總理紀念週
- 五、出席湖北各界慶祝國民會議開幕籌備會
- 六、參加陸軍第十二師特別黨部第二次代表大會
- 七、列席執委臨時會議
- 八、製區黨部每週宣傳工作報告表
- 九、製本部宣傳工作人員報告表
- 十、製發本週宣傳口號
- 十一、編江浦潮日報社評
- 十二、編本週宣傳工作報告

(4) 訓練方面

- 一、編造本週工作報告
- 二、彙編工作總報告
- 三、彙編特種討論題各組討論結果并擬呈文一件
- 四、擬第二屆黨員大會開幕儀式及會議程序五件
- 五、審核第四區黨部四月份上半月訓委工作報告表并擬指令一件
- 六、審核第五區黨部二分部講演會報告并擬指令一件
- 七、參加總理紀念週并填報經過
- 八、列席四十五次執委會議
- 九、會商第二屆黨員大會秘書處籌辦事項
- 十、繪寫各種文件

B 宣讀上次決議案

討論事項

1. 本會常務委員第四次會議決議〔一〕本分校第二屆黨員大會日期業經中央指令五月十日舉行應如何籌備案：決議：1. 經費一千五百元 2. 組織遵照中央核定第二屆黨員大會組織條例辦理 3. 主席團俟下次執行委員會議推定 4. 推唐委員果民為大會秘書長 〔二〕汪委員因事回蘇請假三週案：決議：照准二星期 〔三〕事項請予追認案：決議：追認

黨務報告

一六

2. 請推定第二屆黨員大會主席團二人案
決議：推錢委員大鈞段委員麟郊爲主席團
3. 第四區黨部常務委員熊文欽呈報該區第一分部工作懈怠
請予處理案
決議：令該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同級監察委員核辦後再行呈核
4. 本會前助理幹事黃潛呈報服裝遺失情形請予核辦案
決議：函請校部註銷
5. 此次徵收預備黨員共計一千三百四十五人業經分別審查
完竣尙屬合格請予復審案
決議：通過併呈報中組部
6. 中組部指令本會任用職員仍照原令減用本會應如辦理案
決議：緩議
7. 預備黨員吳志棠請予免除預備黨員程序案
決議：轉呈
8. 本校學生趙清獻呈具組織藝路文藝社簡章請予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9. 校部函請減印江浦潮日報數目案
決議：由常委會商校部後再行核辦
10. 第五區黨部建議「（一）呈請預定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分發各區分部（二）請函校部轉令公積金委員會及販賣物品應以國貨爲主以資提倡國貨」案
決議：建議第一項緩議第二項照轉校部辦理
11.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及國民會議開幕慶祝大會湖北省會各界籌備會推本部担任講演組案
決議：交宣傳幹事辦理
12.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及國民會議開幕日期本會應如何慶祝案
決議：照宣傳幹事所擬辦法辦理并函校部查照
13. 第一區黨部呈請通電全國響應浙江省黨部主張以國民會議名義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案
決議：通電響應
14. 第五區黨部建議國民會議提案「（一）請特黨部建議國民會議贊同青島市黨部通電於會議中自動撤廢一切不平等條的案（二）建議國民會議限期完成縣自治省自治案（三）請國民會議提倡合作運動以謀民生之解決案」請予審核案
決議：照轉
15. 本會建議國民會議提案「（一）請催促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澈底實現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件案（二）請嚴格否認國民政府啓用北洋軍閥時代陳腐文武官吏案（三）請減輕薦任以上公務人員及上校以上軍事長官薪俸案」請予公決案
決議：交唐委員詳擬辦法後再呈中央
16. （略）

○----- 散會 -----○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

編

輯

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

印

刷

者

漢口新昌印書館

新市場後大江院
電話一七五七號

發

行

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